



SAICM/ICCM.4/15*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ormatted: English (United States)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10 分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 Jacob Duer 先生宣布开幕，他是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主要协调人，担任本届会议的主持人。

2. 在一段瑞士传统音乐表演和播放了关于《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促成一个化学品安全的世界方面的作用的简短视频之后，瑞士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 Alexandre Fasel 先生、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Ligia Noronha 女士以及化管大会主席 Richard Lesiyampe 先生（肯尼亚）分别致开幕辞。

3. Fasel 先生首先欢迎与会者光临日内瓦，并重申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化管方针》仍是确保到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这一目标的实现框架，其重要性在上周于纽约通过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所体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努力在本届会议上确定 2020 年之前及之后时期的优先重点和风险，因而需审查《化管方针》如何能最好地促进实施这些目标，例如通过开展监测和后续活动等方式。他表示，除了继续就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开展重要工作，例如纳米材料、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以及高危农药等问题，化管大会还有必要审议能在实际中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行动，以便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制定一项具备适当手段和职权范围的闭会期间进程，将对编制 2020 年化管大会第五届也即最后一届会议的相关决定至关重要。他表示相信国际社会有能力继续利用《化管方针》的潜力开展建设性的务实对话，并祝愿与会者度过精彩的一周。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重发。

4. Noronha 女士在致辞中表示，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了一个良机，借此机会可以评估和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承诺。她表示，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化管方针》高效并富有成效，已通过推动对话、促进协同增效和加强健康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化学品健全管理。同时，推进快速启动方案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加强工作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的特别方案将对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现有资源作出补充。目前，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已在各级获得了更多关注，这在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所体现，她希望此次高级别会议能激发有关《化管方针》如何促进目标实施的讨论。然而，化学品安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全力关注，以确保价值 4 万亿美元的行业带来的就业、贸易及其他益处不会被其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所抵消。她敦促化管大会在审议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的过程中，商定一条前进道路，把重点放在努力将政策决定转化为具体行动并促进所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关于 2020 年以后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她邀请化管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处理若干问题所需的整体方法，近期发布的《全球废物管理展望》重点介绍了这些问题，包括城市环境中生产的数量庞大的固体废物，数十亿人无法获取充足的废物收集和处理设施等。

5. 她感谢奥地利、贝宁、丹麦、芬兰、德国、圭亚那、挪威、瑞典和瑞士以及欧洲委员会为本届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并表示秘书处和环境署已准备好在未来一周协助与会者开展艰巨工作，这需要秉持灵活和折衷的精神，她预祝与会者取得成功。

6. Lesiyampe 先生在致辞中表示，化管大会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以评估《化管方针》的成功之处和各项成就，评价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仍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并通过各项战略决定，为实现 2020 年目标奠定基础。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核心地位的契机。他列举了一些可能引发最多讨论的关键议程项目，例如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到 2020 年及今后时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健全管理；未来五年的秘书处活动和预算；以及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关闭，该基金曾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初步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该基金的问题，他邀请化管大会寻找新的和非传统的捐助方，以补充由全球环境基金和特别方案等机制提供的关键财政和技术支助，从而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加强工作。

7. 他注意到与会者面临的繁重议程，敦促他们本着诚信、协同、合作和折衷的精神共同努力，达成共识。他随即宣布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开幕。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和第 19 条，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继任者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团。¹因此，主席团由以下代表组成：

¹ 见 SAICM/ICCM.3/24 第 10-12 段，以及 SAICM/OEWG.2/13 第 11-13 段。

主席: Richard Lesiyampe 先生 (肯尼亚)
 副主席: Heidar Ali Balouj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ladimir Len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Marcus Richards 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abi Eigenmann 女士 (瑞士)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Formatted: French (France)

根据 Richards 先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行使的职能，他同时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化管大会选出了以下出席团成员，其任期将从本届会议闭幕时开始，到化管大会下届会议闭幕时结束：

主席: Alexander Nies 先生 (德国)
 副主席: Leticia Carvalho 女士 (巴西)
 Mungath Madhavan Kutty 先生 (印度)
 Szymon Domagalski 先生 (波兰)
 David Kapindula 先生 (赞比亚)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化管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参与主席团会议的讨论：

Joseph DiGangi 先生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代表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
 Robert Diderich 先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现任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主席
 Brian Kohler 先生 (国际工会联合会)，代表劳工组织
 Greg Skelton 先生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代表业界
 Susan Wilburn 女士 (无害卫生保健组织)，代表卫生部门

2.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

11. 根据化管大会第 I/4 号决议，将从五个联合国区域组中各选出两个政府参与方的若干代表，组成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理事会。继各区域代表作出提名后，化管大会选举出下列政府参与方的代表担任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成员：

非洲

Caroline Theka 女士 (马拉维)

Nadjo N'Ladon 先生 (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

Che Kodir Baharum 先生 (马来西亚)

Murad Ahmed Alfakih 先生 (也门)

中东欧

Lindita Tafaj 女士 (阿尔巴尼亚)

Tatiana Tugui 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aría Inés Esquivel 女士 (巴拿马)

Marcus Richards 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西欧及其他国家

Niko Urho 先生 (芬兰)

Sverre Thomas Jahre 先生 (挪威)

3. 区域协调人

12. 化管大会获悉, 各区域小组已任命下列新的区域协调人, 任期将于本届会议闭幕后开始:

非洲

Kouame Georges Kouadio 先生 (科特迪瓦)

亚洲及太平洋

Heidar Ali Balouj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东欧

Vladimir Len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Philip Pile 先生 (巴巴多斯)

西欧及其他国家

Suzanne Leppinen 女士 (加拿大)

B. 通过议程

13. 化管大会在 SAICM/ICCM.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 (二)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
 - (三) 区域协调人和部门代表；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
 4. 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进展和挑战：
 - (a) 在推动实现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各项目标方面的区域和部门成就、优势和挑战；
 - (b) 快速启动方案的报告；
 - (c)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5. 为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作：
 - (a)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 (一) 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提议；
 - (二) 关于将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的提议；
 - (三) 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 a. 含铅涂料；
 -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
 -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 (四) 其他关切问题：全氟化学品。
 6.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7. 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及预算：
 - (a) 秘书处的拟议预算；
 - (b)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8. 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4. 化管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开展工作，备有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可在 SAICM/ICCM.4/INF/37 号文件中找到按议程项目列出的这些文件的清单。

15. 除 9 月 28 日周一仅在下午举行会议之外，化管大会商定，全体会议时间为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可按需进行适当调整，并酌情成立小型工作组，基于理解是：全体会议期间工作的小型工作组不得超过一个，其他时间同时举行会议的小型工作组不得超过两个。

16. 本届会议为无纸会议，各文件均以电子形式提供，除非另有请求。

D. 出席情况

17. 下列政府与会者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18. 下列政府与会者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日尔、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19. 下列政府间与会者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世界卫生组织。

20.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德菲研究院、环境与负责任发展议程、大赦国际、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络、亚美尼亚妇女促进健康和健康环境组织、比塞大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协会、乌克兰温石棉公司协会、禁止有毒物质、巴塞尔公约非洲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设在埃及的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在中国的巴塞尔公约亚太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Bipro、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联合会、发展研究和教育中心、环境司法与发展中心、环境解决方案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公共卫生和环境发展中心、独联体中心、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中心、塞尔维亚洁净生产中心、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国际作物保护联盟、数字欧洲、地球正义、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学国际、内分泌学会、环境和社会发展组织、环境、人权关怀和性别组织、芬兰环境研究所、Gita Pertiwi、瑞士绿十字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绿色妇女分析环境机构、健康与环境联盟、无害医疗保健组织、无国界液压组织、Hypersand 通信概念和解决方案有限公司、Indy Act、国际负责任技术运动、化学品国际理事会、化学品贸易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涂料与印刷油墨协会、化学污染国际专家组、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国际医生环保学社、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食品、农业、酒店、餐厅、餐饮、烟草和结盟工人协会联盟、国际纯化学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化学与工业委员会、州际化学品信息中心、科特迪瓦青年环境志愿者、土地和人权倡导进展、MAMA-86、国家毒物网络、职业知识国际、Oeko 研究所、指标和术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户外产业协会、农药行动网、农药行动联系协会、Pure Earth、拉丁美洲杀虫剂及替代品行动网络、俄罗斯化学家联盟、安全和健康技术中心、苏丹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发展可持续研究和行动、国际劳工可持续发展基金会、设在巴西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在捷克共和国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瑞典自然保护协会、Tarkett、Thanal 基金、海洋清理项目、环境行动网络、有毒物质监测网络、有毒物质链接、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Welfare Togo、欧洲妇女共建未来组织、世界无汞牙科联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世界自然基金会、Zoï 环境网络。

E. 本届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

21. 商定工作安排后，主席邀请区域和部门协调人以及其他与会者就他们对本届会议的希望与期待作一般性发言。

22. 中欧与东欧区域的发言代表说，虽然已根据《化管方针》采取了一些旨在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措施，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才能实现 2020 年目标。联合国大会最近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中通过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显示出化学品健全管理并非单一问题，而是在可持续性发展背景下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跨部门要素。中东欧区域欢迎总体方向和指导，包括其中列出的 11 个基本要点，并敦促本届会议予以通过。他强调该区域组注重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邀请化管大会审议通过一项认识到所有此类问题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总括决定。他指出新举措意味着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预期将提高，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并展示确保达到 2020

年目标和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将进一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治意愿。

23. 非洲区域的发言代表也强调，为达到 2020 年目标需进一步努力。此外，鉴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在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无害环境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战略性地规划 2020 年后相关事宜十分重要。他强调了对非洲尤其重要的问题，包括淘汰高危农药，称提交至化管大会的提案未达到该区域的期望。此外，随着快速启动方案收尾，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化管方针》需要通过综合方法筹集其他财政机制和资源直到 2020 年及以后时期。综上所述，他表示非洲区域认识到在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问题始终是该区域特别关切的问题，因为非洲是报废电子产品的主要去处。需开展更多活动和制定更多方案以处理此问题。

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称，这些国家充分致力于确保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无论是就其本身而言还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都是一个目标；它有助于形成“循环经济”，而这是一个在欧洲联盟内日益重要的目标。在本届会议上对至今为完成 2020 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十分重要，以确定需要加速工作的领域并在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审议 2020 年后议程。2013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其第七次题为“在地球限度之内创造美好生活”的环境行动方案。该计划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包括化学品、干扰内分泌物质、产品所含化学品以及纳米材料的综合效应。也需要加强监测数据的收集和可用性、提高风险评估中弱势群体所占比例并改善废物管理的某些方面。欧洲联盟还商定在 2018 年前为 2020 年后化学品议程中的无毒环境制定一项战略。在欢迎《化管方针》区域会议完成优先重点制定工作以确定国家一级实现 2020 年目标所需的要素时，他还强调了将废物问题纳入《化管方针》讨论和行动的重要性。最后，他表示欧洲联盟认为产品所含化学品方案和至少已在两次区域优先重点制定会议上被确定为优先重点的问题——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化管方针》的供资、高危农药以及含铅涂料——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化管方针》对实现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他期待本届会议在实现 2020 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25.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发言代表提到了该区域的成就、缺陷和期望。成就包括建立了国家利益攸关方协调机制，以更好地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机构间合作；编制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国家化学品简介；向公众提供易获取的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信息；增强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知识、认识提高和信息分享；通过快速启动方案，进行化学品安全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最为显著的缺陷是财政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缺口，需要进一步调动现有和新的可预期、可持续的专项财政支持来源，以便在该区域实施《化管方针》，方式包括继续开展快速启动方案并扩大该方案以惠及更多国家，同时确保资金分配的透明。该区域的期望包括：改善秘书处与区域和国家协调人以及区域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人之间的交流；填补工业、农业和其他化学品影响以及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的知识缺口；加强跨境合作和培训，以减少非法国际贩运。最后，他表示该区域的大部分国家相信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仍应是化学品健全管理政策制订中的指导要素。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发言代表说，《化管方针》在多个方面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包括编制了国家化学品简介，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发起了南方共同市场化学品和废物行动计划等活动，同时还与美国环境保护局协作启动了

一个关于污染物登记和转移的项目。该区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化学品管理方面有许多优势，如在快速启动方案的帮助下，让工人参与环境健康方案；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合作；编写有关化学品安全处理的培训材料等。但是，该区域仍在多个领域面临挑战，如行动计划实施、国家一级的协调以及化学品管理供资，鉴于某些化学品的生产正在被快速迁移到发展中国家，化学品管理的供资尤其关键。还需要继续加强监管框架，以允许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开展无害环境管理。需要稳定和可预期的资金，才能在 2020 年前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战略目标。此外，化管大会本届会议应设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和机制，以制定 2020 年后化学品健全管理计划，供第五届会议审议，同时铭记化学品管理需要不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以及对于这些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构成风险的了解。最后，他表示该区域的国家承诺与所有政府及非政府部门一起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该区域各国认为，在审议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高危农药、持久性药品、电子产品所含化学物质和干扰内分泌物质等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十分重要。这些措施须尊重各项已商定的多边原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所包含的原则。

27. 工会的发言代表说，如果新的财政机制没有考虑到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供资以及供资的充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那么快速启动方案的实现可能受到严重影响。本届会议需就《化管方针》如何获得供资这一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他继续指出，要达成联合国通过国际劳工组织设想的体面工作议程，以及实现安全和健康工作场所的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必须通过落实可获得的、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机制，以及为秘书处适当供资，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义务，从而确保 2020 年后《化管方针》的未来发展。最后，他表示工人和工会认可在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等多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开展建设性参与，确保本届会议能响应工人、其家庭和大众的需求。

28. 卫生部门的发言代表说，虽然在实现到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不可能在剩余时间内完全实现此目标。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对 51 个国家卫生部门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调查，了解到卫生部门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各国政府特别重视制定更好的方法，以确定化学品对健康的影响，从而推动制定战略来预防由化学品引起的健康问题，并为处理化学事故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提供帮助。所有接受调查者都强调，必须就儿童健康制定专门战略。非政府组织参与方都明确把改善科学知识的获取方式以及推广剧毒和持久化学品的替代品作为高度优先的行动。所有接受调查者都强调需在化学部门内开展这方面的认识提高活动和专业培训。医疗机构明显已认识到了环境问题，并优先重视以下问题：使用有害化学品的安全替代品、减少废物、循环利用以及采取对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处置废物。但是目标的落实仍面临重重困难，因此特别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卫生部门内完成《化管方针》中未尽的议程。

29. 一位代表业界发言的代表说，全球的化学品行业都信任《化管方针》，也相信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方针能够实现其目标。为实现 2020 年目标，国际社会已采取重要举措，私营部门是这些工作中重要的合作伙伴。国家一级的进

展对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非常关键，在全球化学品行业的协助之下开展国家行动者能力建设也非常重要。化学品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吸引投资和提高生活标准的必要前提。全球化学品行业将继续采取措施，做出新的承诺，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在2020年前及以后实施《化管方针》。

30. 一位代表公益组织发言的代表说，化管大会应围绕2020年后继续开展《化管方针》工作这一事宜，设立一项直至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的闭会期间进程；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应侧重于具体行动，以消除风险接触源，如消除涂料中的铅；针对许多国家表达的关切，化管大会应建立一个全球联盟，逐步淘汰高危农药；应采取有意义的措施处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这些议题受到发展中国家的高度重视，且没有被纳入到现有的环境协定中；特别是考虑到快速启动方案的结束，需要新的、可持续的补充供资，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化管方针》的实施。

31. 个别国家政府的代表也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一位代表概述了该国在实施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计划方面的经验，他认为这可能对其他国家有用，并表示该国愿意分享相关资料。另一位代表表示，尽管《化管方针》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实施方面和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有差距。继续实施《化管方针》，应当优先解决这一差距并确保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第三位代表呼吁为实施《化管方针》进行专项供资。

三、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议程项目3）

32. 环境署的高级法律干事报告称，主席团已根据议事规则第11条的要求审查了本届会议的政府与会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登记在册的132名政府与会代表均出席了本届会议，其中103名与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与会代表则提交了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权证书。15名政府代表所提交的全权证书的颁发形式不符合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因此这些政府代表被视为本届会议的观察员。14名政府代表未提交任何全权证书，因此也被视为观察员。

33. 化管大会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四、实现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进展和挑战（议程项目4）

A. 在推动实现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各目标方面的区域和部门成就、优势和挑战

3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此分项目时回顾，化管大会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的规定对《化管方针》进行了定期评价。为此，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2011-2013年《化管方针》实施进展报告。她随后概述了该报告的信息(SAICM/ICCM.4/3)，指出将对该报告进行修正，以弥补巴西所提交信息中的遗漏，并介绍了若干与本分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SAICM/ICCM.4/INF/1-4、SAICM/ICCM.4/INF/7、SAICM/ICCM.4/INF/24、SAICM/ICCM.4/INF/26和SAICM/ICCM.4/INF/33-36)。

35. 随后，主席邀请区域协调人和部门代表将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的进展作为重点，提供了到目前为止实施《化管方针》的区域和部门成就、优势和挑战的最新情况。

36. 中欧和东欧区域协调人对该区域为完成 2020 年目标所作努力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但也对在全球一级取得的有限进展以及秘书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差距加大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呼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总体方向和指导中所建议的活动，包括在 2020 年之前这段时期内实施其中提到的十一个基本要点，并提议就如何能够进一步完善报告进行讨论。他指出快速启动方案已经为区域能力建设和能力强化提供了帮助，对方案捐助方表示感谢，并欣见所提供的关于《化管方针》其他可能供资来源的信息，同时邀请利益攸关方帮助秘书处进一步制定此类文件。他表示，一项综合供资方法对于实现 2020 年目标至关重要，并欢迎在综合方法的背景下制定体制加强特别方案。他还向开展《化管方针》各项活动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表示感谢，包括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化管方针》下的卫生部门加强接触。

37. 非洲区域的发言代表概述了该区域根据《化管方针》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快速启动方案下实施的 63 个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帮助了许多非洲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强化，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项目已解决的问题包括淘汰汽油中所含的铅、设立毒物控制和信息中心、化学事故预防和准备、研究、制定立法、消除涂料用铅及农药统一登记。已取得的成就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得到改善，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健全化学品管理予以认可（这将促进各国努力将此类管理纳入其主流发展政策），以及建立了区域农药监管机构协会、纳米材料区域网络及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非洲分会。依然存在的挑战包括：对重点化学品采取行动的能力匮乏；进口被包装成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有害废物；继续在装饰涂料中使用铅；化学品健全管理供资不足；过期农药的储存；非法贩运有害化学品和废物；以及化学品标签。

38.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协调人认为该区域各国的表现良好，正在顺利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五项目标。几乎所有国家都设有科学委员会来评估风险；大多数国家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报告；大多数国家委托或资助开展了广泛的研究；许多国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主持下参与制定了化学品指南和工具，并将此类工具作为完成 2020 年目标的手段投入广泛使用；在现有的治理结构下制定了控制非法贸易措施，使之成为《化管方针》主流活动的一部分；以及若干国家参与了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活动。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上，各国表示希望自己的经验能够帮助其他国家实施《化管方针》，许多国家还对《化管方针》提供了资助。它们还明确了化学品条约和立法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使现有的指南和信息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并在《化管方针》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卫生和社会问题。

39.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九个参与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关于自化管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由各组织开展的《化管方针》实施活动的报告(SAICM/ICCM.4/INF/2)。他随后介绍了一份由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编写的文件(SAICM/ICCM.4/INF/7)，该文件分析了《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四个领域（即：化学事故和紧急应对；全球统一制度；高危农药；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主

流发展政策)的进展和差距。在任务明确且已确定优先行动的领域,例如全球统一制度和化学事故预防,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组织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该文件还包含一份提案,该提案利用一系列指标来跟踪《化管方针》的未来实施进展,旨在通过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组织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获得全球数据,对现有的报告安排进行补充,并试图跟踪有关消除涂料用铅、农药登记计划覆盖情况以及提供毒物中心服务的进展。

40. 一位代表化工行业发言的代表介绍了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化管方针》实施工作的进展报告(SAICM/ICCM.4/INF/26),该报告概述了20项指标的进展情况,表明西欧及其他国家、中东欧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已取得良好进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进展缓慢,目前正在努力推动其加速取得进展。已经推行了一项非洲外联战略以提升能力并扩大“负责任的经营”方案在非洲的实施。由于只有两个国家参与到这一方案网络中,因而关于该方案,报告仅纳入了有限的数字。行业协会继续实施全球战略以促进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产品管理,举办了超过170次行业能力建设研讨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超过4600种常用化学品的产品安全概要。协会还与包括环境署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改善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活动,并为《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了财政支持。

41. 一位代表公益组织发言的代表报告称,从2012年起,公益组织采取了各项活动以推动《化管方针》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效实施。上述活动涵盖了《全球行动计划》中的许多要素,并体现了《总体政策战略》的主题。她概述了由非政府组织和全球社区广泛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提升化学品安全,促进《化管方针》的实施,尤其关注消除含铅涂料和汞的全球运动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均在SAICM/ICCM.4/INF/33号文件中《公民报告》有详叙。正在29个国家开展一项促进《汞问题水俣公约》的快速批准和实施方案,且正在开展认识提高、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活动,以减少和杜绝高危农药并推广安全的替代品。非政府组织是变革的有效推动者,而且会继续对实施《化管方针》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达到上述目标,需要获得充分的可持续投资。

42. 一位代表公共卫生部门发言的代表赞扬了围绕认识提高和卫生部门科学信息协调所开展的工作,并对此类工作所涉及的主题范围表示赞赏。他还对《水俣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强调其对汞添加产品的逐步淘汰时间表以及对卫生问题的关注。另一个重要发展就是建立了根据毒性特质和有毒成分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进行识别和对比的医院数据库。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毒性特质和有毒成分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严重的全球问题。因此,公共卫生部门实现2020年目标的进展加快,还开发了将科学证据转换成有用信息的工具,这些都预示着未来十年中会有进一步进展。他提请注意药品对环境的影响这一新兴领域,卫生部门正在了解到有关该领域的大量信息。

43.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强调了2020年目标取得进展所面临的两项挑战:首先,正如对于《化管方针》第二次报告调查的回复中所述,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卫生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在推广化学品健全管理活动方面的沟通;第二,有必要开展有效区域合作,促进并支持国家活动。就卫生部门在《化管方针》方面的参与而言,她提请注意世卫组织有关该主题的报告(SAICM/ICCM.4/INF/3),并列出了若干案例:世卫组织欧洲区域的卫生部门近期举行了有关《化管方针》实施情况的会议;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发布了

有关非洲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 2015 年评估，其中包含有关支持行动的若干建议；在世卫组织化学品风险评估网络中建立了一个新的子网络，专门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分发了有关生物监测的循证技术报告以及在非洲建立了毒物控制中心。

44. 一位代表工会发言的代表介绍了工会为支持《化管方针》而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项目案例，同时还补充说，快速启动方案是这些项目的关键，而且获得方案资助仍十分重要。他表示，在化学品监管方面政府与工会缺少磋商，劳工督查人员对工人的陈述和经验不够重视，以及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参与其中的相同资源和能力，并据此假设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方针，处理他所说的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他还说，最低程度地遵守法律规定是不够的，而且不应因为商业机密妨碍设立强有力的目标。工人要求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充分了解他们工作中的危害；拒绝或阻止不安全的工作而不必害怕受到报复；以及作为平等合作伙伴参与有关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的政策、方案和程序中。免费提供的关于化学危害的可靠信息严重不足，这种情况应得到改善。没有妥善的化学品管理，确保人人都能有体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45. 一位代表人权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表示，有必要优先考虑为受化学品泄露和有毒废物事件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信息，并强调了众所周知的 1984 年发生在印度博帕尔的毒气泄露事件和 2006 年发生在科特迪瓦的有毒废物倾倒事件。应该要求公司公开关于其运作对环境、公共卫生和其他公益问题影响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和信息。另外，必须确保政府机关获得核实提供的信息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强制信息披露能让受影响的个人主张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使有权势者承担责任，还能作为有效预防权力滥用和腐败的工具。

46.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5 年各次会议在促进实现《总体政策战略》五大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根据《巴塞尔公约》通过了九份新的技术准则，并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加入了新的化学物质（目标 A：风险降低）；三大缔约方大会都通过了有关信息交换机制的类似决定，以便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和决策（目标 B：知识和信息），以及有关“从科学到行动”主题类似决定；认识到 SAICM/ICCM.4/INF/24 号文件中所强调的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如化管方针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目标 C：治理）；通过了有关技术援助的类似决定，并同意在 2017 年之前继续扩大巴塞尔公约的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目标 D：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要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可能产生的协同增效制定建议，授权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就处理非法贩运废物制定指导意见，并继续发展优化非法贩运监管履约环境网络（目标 E：非法国际贩运）。他表示，三大公约秘书处是《化管方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将继续促进该方针的实施，就共同关心领域的相关进程提供参考意见，并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

47. 其他若干代表也在本分项目下作了发言。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总体方向和指导十分有用，他还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指导中所建议的活动，包括 2020 年前的 11 个基本要点；他说，这些比在指标显示未达到预期进展的方面开展活动更加重要。他赞成秘书处在报告中将指标与这些要点相联系，并表示应努力在未来的报告中加强对基本要点的关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

之间不断扩大的能力差距是一项关切问题，而这也说明国家发展计划中应包含化学品和废物政策，特别是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8. 一位代表向为他所代表国家提供实施《化管方针》支持的各个组织表达了感谢，并表示应设立可衡量的短期目标，以便推动区域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B. 快速启动方案的报告

4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状况的摘要报告(SAICM/ICCM.4/4)，指出自 2006 年以来共有 100 多个国家的项目，包括 54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获批由该信托基金供资。他回顾称，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已决定将信托基金的捐款期延长至本届会议，并同意在信托基金关闭前继续支付承诺用于项目的资金，直到组合中所有获批项目全部完成，他表示，秘书处建议根据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闭信托基金。将在议程项目 7(b)下讨论该建议。他还提请注意执行理事会要求独立评价人员就快速启动方案影响评估编制的最终报告(SAICM/ICCM.4/INF/5)。

50. 随后，负责影响评估的牵头顾问 Robert Nurick 先生就评估结果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评估报告(SAICM/ICCM.4/INF/5)中的信息。该评估表明，除其他事项外，有关项目提案的制定、提交以及确保供资的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基本上都是积极的；根据报告，几乎每个项目都提高了对危险化学品健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利益攸关方合作奠定了基础，其中许多例子显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加强了信任；业界经常参与，但多方利益攸关方做法尚未确保女性的平等参与；还有许多例子表明化学品已纳入国家立法、政策或制度的主流工作，这是项目的一大成果，尽管某些国家还未能将项目行动计划纳入官方政策或职责中。

51. 就快速启动方案供资的项目对于实施《化管方针》产生的影响而言，他表示大多数项目通过初步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实现了启动实施进程的目标，并为《总体政策战略》的若干目标做出了贡献：大多数项目已就治理问题取得了进展，但相对而言只有少数项目解决了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问题。关于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的 11 个基本要点，大多数项目推进了要点(a)（法律框架）和要点(d)（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而最少触及的则是要点(k)（无害环境且更安全的替代品）。在列举评估主要结论之后，他提到了本报告第五节中所载的有关如何解决已确认的差距并进一步发展快速启动方案的一系列建议，并以此结束了发言。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普遍赞赏秘书处编制的报告以及项目影响独立评价人员所开展的工作和编制的报告。一位代表表示，该报告很好地概述了快速启动方案，并提供了有关该方案具体成果的有用信息。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特别欢迎以下结论：该方案“显然实现了并在很多方面超越了在国家一级为化学品健全管理营造有利环境的目标”。一位代表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快速启动方案影响评价最终报告尚未在《化管方针》网站上公布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呼吁该方案更加重视改进项目管理、监测和跟进工作，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以便在项目完成后继续保持势头，并确保其成果得到巩固。一位代表称，需特别重视解决非法贩运问题。

53.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包括两名信托基金捐助者代表，对快速启动方案本身表示感谢与支持，其中许多代表强调了各国政府和组织在提高家用及职业环境中的化学品安全性等领域的积极项目经验；提高化学品标签工作的成效；加强人体健康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包括在区域一级如此行事，同时提高卫生部门对化学品健全管理领域的参与力度；在卫生保健设施方面实施化学品替代品与管理方案；以及在有害化学品及其影响方面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开展认识提高培训与基础培训，由于许多国家的大多数护理人员为女性，培训的开展也将考虑性别因素。一名代表表示，该方案的包容性使决策与实施更为有效，对解决化学品的管理问题发挥了促进作用。另一名代表若干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表示，可通过确保分享包括报告（无论发表与否）在内的项目产出，包括通过《化管方针》信息交换机制进行分享，从而增加快速启动方案的惠益。

54. 许多代表强调了快速启动方案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信托基金在促进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和促成许多国家解决国家和区域优先重点问题方面的作用。许多代表表达了对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替代方案的关切。一些代表表示评价人员的报告明确显示，如果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计划实施总体方向和指导、完成 2020 年目标并应对 2030 年发展议程中的化学品健全管理挑战，则需要一项可预测的财政机制。一名代表担心，在《化管方针》所涉及的许多不同背景下，旨在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将不足以作为一种资金来源；另一名代表称，《化管方针》等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需要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的供资机制。有两名代表提到了将全球环境基金模式作为可行替代模式。

55.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称，有关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关闭日期的决定应由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做出，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包括对工作人员做出可能的岗位调整，并表示随着信托基金临近关闭日期，应酌情减少工作人员预算。他还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商定的捐款以及项目所返还的任何资金足以资助所有已获批但未获得资金的项目，并补充道，任何未获供资的项目应被视为已经取消。

C.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5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此问题时表示，本届会议前一周在纽约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已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含有 169 项具体目标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将指导 2030 年前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该议程被称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为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跨领域合作方法和行动提供了机会。《化管方针》秘书处与一些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了一些工作，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相关问题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关具体目标。他介绍了与此问题有关的会议文件。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名代表欢迎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化管方针》在确保把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增列为具体目标 12.4 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些代表建议需要审议他们所述的各种因素，以确保普遍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完成具体目标 12.4。几名代表列举了各国已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完成包括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一名代表称，必须确定数据来源，以便于监测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确保清楚地表述不采取行动的成本。几名代表称，为确保妥善地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制定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十分重要。另一位代表

说,《化管方针》通过逐步淘汰高危农药和推动生态食品生产,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2.4 作出重要贡献。

58. 几名代表强调了确保《化管方针》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持续助力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重要性。一名代表称《化管方针》不应仅被视为一个指标来源,而应被视为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伙伴。另一名代表表示,实际工作即将展开,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目标;在此方面,《化管方针》因其拥有跨部门与多方利益攸关方的结构,成为了处理 2030 年议程中与化学品领域有关问题的理想平台。

59. 在此方面,若干名代表强调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中的化学品和废物具有跨部门性质,几名代表特别指出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可发挥巨大作用的具体目标,包括在卫生和福祉、性别平等、可持续农业和工业、消除贫困、确保人人拥有体面工作以及海洋污染领域的具体目标。一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称,秘书处编制的有关《化管方针》实施情况的 2011-2013 年进度报告显示,许多国家仍未将化学品和废物作为国家发展计划或部门预算的一个主要部分,以及明确需要将化学品健全管理更多地在国家规划中纳入主流。

60. 若干代表表示需要采取涉及联合国机构、多边环境协定和化学品相关公约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和合作方式,以在国家一级取得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实际结果。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表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沿用在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做法,正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战略,并将牵头监测相关成就。此外,他们将支持各国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而开展的工作。环境署的代表强调了环境署和其他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它们为实施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创建稳定的投资环境、将指标和目标作为重点以及以创新的方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提供了商业角度的论证。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出贡献的报告(SAICM/ICCM.4/INF/6),并强调需采取整体方法。

61. 一些代表,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落实适当的国家措施以实现与化学品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筹集可持续、可预见、充足且易获得的资金。一位代表表示应考虑到国情、国家能力和发展优先重点,还补充道,如果提供了清晰的执行手段,所有国家都将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议程并实现发展目标。

62. 化管大会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表示欢迎,并同意在与实现 2020 年目标及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相关的决议中审议上述内容。

五、为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作(议程项目 5)

A.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63.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继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对话之后,化管大会商定请秘书处就实现 2020 年目标所需措施制定总体方向和指导。总体方向和指导确定了六个核心活动领域,以便在 2015-2020 年期间实施《总体政策战略》中所载的目标,还确定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起到关键作用的 11 个基本要点。她介绍了关于此问题的会议文件,特别是 SAICM/ICCM.4/6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旨在批准和实施总体方

向和指导的决议草案。主席在介绍时回顾，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就总体方向和指导展开了认真讨论；该次会议后，秘书处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意愿完成了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定稿。主席团认为指导的案文为定稿，化管大会本届会议将重点讨论相关决议草案。

64. 瑞士代表介绍了冈比亚、约旦、塞内加尔、瑞士和也门政府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此文件建议对载于 SAICM/ICCM.4/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进行修正。他指出提案旨在承认各区域在编制总体方向和指导过程中开展的工作，进一步强调《化管方针》有潜力成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的协调平台，以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有关供资优先重点的更多具体指导，并确保计划建立的信息交换机制以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成员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机制为基础。

6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此文件在 SAICM/ICCM.4/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基础上，纳入了有关为实现 2020 年目标而开展的执行工作的提案。提案涵盖了以下领域：编制工作计划从而确定为实现 2020 年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需要独立评价《化管方针》对 2020 年目标的影响，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对所有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同等重视，以及为国家协调人和潜在区域协调人提供支持，以便其履行总体方向和指导赋予的额外职责。

6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对总体方向和指导表示欢迎，称其对实现 2020 年目标至关重要，几位代表表示希望以联络小组的形式讨论随附的决议草案。一位代表表示，他希望对总体方向和指导提出修正建议，但其他几位代表表示已对其进行仔细谈判并予以接受，因此不应再重新进一步讨论。一位代表表示，在提及纳入主流的核心要点中，应注意确保任何拟议行动都遵守现有化学品相关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她还呼吁发达国家和多国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增强其能力。另一位代表表示，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将资源分配到其能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美国政府将向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加强工作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的特别方案捐赠 750 万美元。

67. 一位代表表示，虽然卫生部门的优先重点在总体方向和指导中得到了较好反映，并与 11 个基本要点形成了良好关联，但所使用的措辞与该部门的仍有差异，因此卫生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可能难以识别指导中与卫生有关的条款，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她提议通过对相关决议草案进行修正来解决这个问题。

68.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表示，参与组织已实施了与总体方向和指导所有要点有关的项目，并致力于继续实施这些项目。他们计划协调在实施指导时开展的活动，还将与《化管方针》其他利益攸关方共享此方面的计划。他还强调了一个开发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项目，并提请注意一份评估国家一级化学品健全管理进展的 10 项简单量化指标的提案(SAICM/ICCM.4/INF/7)。

69.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Baskut Tuncak 先生做了发言，从人权的角度阐述了化学品管理问题。他回顾了 2006 年在迪拜，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在《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

迪拜宣言》中曾承诺尊重人权。自此以后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所有国家都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有毒化学品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可获得最高水平的健康标准的权利、获得营养食品的权利、获得安全饮水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为缩小在实现人权方面的关键差距，尤其是缩小包括工人、妇女、儿童、低收入者和少数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在内的脆弱人群在实现人权方面的关键差距，需要采取更具战略性的行动。解决相关的不公正情况对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至关重要。他满意地指出，总体方向和指导纳入了基本要点和明确的行动要点，以便更好地实现对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知情权。

70. 继上述讨论之后，化管大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Leticia Carvalho 女士（巴西）和 Anette Ejersted 女士（丹麦）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该联络小组将完成 SAICM/ICCM.4/6 号文件所载的与总体方向和指导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定稿工作，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瑞士和欧洲联盟介绍的会议室文件。还商定联络小组将在合适的情况下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等跨部门问题。

71.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执行工作的第 IV/1 号决议（见附件一）。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72. 副主席²在介绍此项目时回顾了《总体政策战略》规定的化管大会的一项职能是确定并呼吁就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在本项目下将审议四个议题：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增列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提议；关于将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予以解决的提议；现有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相关进展；以及其他关切问题（包括全氟化学品）的相关进展。

73. 化管大会还审议了两项提案，分别载于由欧洲联盟和由塞内加尔、瑞士和泰国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新出现问题和正在审议的关切问题有关的总括决议草案案文。

1. 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提议

7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提名为《化管方针》下一项新出现政策问题的说明（SAICM/ICCM.4/7），该说明已由秘鲁和乌拉圭政府以及国际医生环保学社提交，另外还介绍了三份相关资料文件（SAICM/ICCM.4/INF/15、SAICM/ICCM.4/INF/23 和 SAICM/ICCM.4/INF/28）。

75. 乌拉圭代表表示，该提议寻求实现以下目标：增进公众对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了解并促进有关的合作；加强现有举措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及增强各国评估和管理此类污染物相关风险的能力。该提议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组织增进协作性行动，制定一项有关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工作计划，并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报告此类活动。

7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对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纳入《化管方针》下的一项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提议表示支持，其中一位代表表示，在此背景下各国必须遵守多边贸易协定，包括有关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

² 应主席的请求，Lenev 先生主持了 9 月 29 日周二下午召开的会议。

77. 几位代表对环境中（包括水中）存在药品表示担忧，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即使低浓度的制药污染物也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最近的研究，这些研究表明某些药品会对生物多样性带来风险。因此有必要促进了解，提高对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带来潜在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认识，包括孕妇和儿童长期接触较低浓度的此类污染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在国际一级展开基于知识且协调一致的行动。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邀请联合国组织加深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科学知识，以便就最迫切需要采取的行动（包括技术解决方案）提出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处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带来的挑战。

78.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认为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其采取措施应对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包括通过制药废物的研究和健全管理实现这一目的，其中一位代表呼吁成立专家小组以加快相关研究。另一位代表呼吁建立一个框架，以鼓励肉类生产商避免在肉类生产中滥用兽用药物，并提高公众对避免自行用药这一问题的认识。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更多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这可能是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或高危农药）与肥胖之间可能存在联系，以及药品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数据。他进一步呼吁对鱼类进行生物监测，鱼类可能是人类接触此类化学品的一个来源。一位非政府卫生组织的代表认为，尽管许多国家正在针对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采取行动，但有必要开展补充工作，以监测这一问题并处理潜在风险，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9. 一位代表建议要求世卫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参与协作努力，制定涵盖环境层面的良好的药物生产规范。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要求世卫组织和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相关组织协调有关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方面的行动。他也鼓励制药行业积极支持针对此类污染物开展的行动。另一位代表呼吁制药行业开发非环境持久性药品。

80.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为，药品安全对环境的影响并不是总能够受到国家或区域药品主管部门或相关安排的综合管制。另一位代表称，该国不认为《化管方针》是解决药品设计问题或与药物交互作用相关的健康问题的合适论坛；然而，该国可以支持该提案，她说该提案在《化管方针》的范围之内。

81.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活动应当与现有举措之间取得协同增效，例如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举措和联合国卫生部门可持续采购问题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的举措。他也建议在开展此类活动时，应当考虑到欧盟一项关于医药产品环境风险的研究中所提议的行动，以及在 2014 年举办的环境中存在的药品研讨会上介绍的文件中所提议的行动 (SAICM/ICCM.4/INF/23)。

82. 世卫组织代表概述了世卫组织关于药品开展的不同活动，包括进行良好生产规范和环境尽职调查、开展能力建设以监测并处理饮用水、设立指标以衡量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这些活动有可能解决制药污染物问题。至于待审议的提案，确定明确目标和重点活动至关重要。世卫组织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为此类活动作出贡献，但结果最终将取决于各国政府的积极参与和捐助者的支持。

83. 环境署的代表认为需要有关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包括其环境影响的信息，并有必要分享相关知识和展开相关研究，并表示环境署愿意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组织和《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一起解决这一问题。

84. 注意到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包括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一位代表指出，处理此类污染物的行动应当优先处理敏感端点，系统性地考虑非常少量污染物的潜在影响及其与其他来源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包括非持久性化学品）协同作用的能力，并研究其潜在的长期跨代影响。针对构成此类污染物的干扰内分泌化学品开展的活动包括：提高医疗工作者的认识，联络弱势群体，进行监测，以及让内分泌科学家参与旨在应对此类污染物对人类和野生生物的潜在影响的工作。

85. 一位制药行业的代表说，该行业致力于采取无害环境做法和参与《化管方针》。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制药行业在 2014 年德国联邦环境部举办的研讨会上介绍的“生态药理管理”方法，其旨在更好地了解和管理环境中药物残留的行为。“生态药理管理”推动在药品妥善使用和处置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教育，并专注于那些可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包括制药废水的管理；该方法依赖于产品管理方面一些为人熟知的原则，并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产品寿命周期各阶段的使用受益者都共同负有对产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责任。制药行业认为，针对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工作应以信息交换和活动协调为重点，应采取渐进式的、以风险为基础的方式将所获得的知识加以应用，避免尚未认识潜在风险就过早开发拟议的解决方案。良好制药实践的目标首先是为患者提供安全和高质量的药物，而在良好制药实践中加入环境层面的因素可能阻碍上述目标。他总结说，制药行业欢迎为任何可能设立的联络小组作出贡献和参与本届会议拟议的后续行动的机会。

86. 一位代表问及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机制展开信息交流是否是可接受的做法。

87. 讨论结束后，主席观察到代表们普遍同意，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应被视为《化管方针》下的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随后化管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的联络小组，由 Cheryl Beillard 女士（加拿大）和 Silviya Kalnins 女士（拉脱维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将在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协作行动中努力达成一致，同时将 SAICM/ICCM.4/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案文作为其出发点。

88.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商定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通过了第 IV/2 号决定，即关于包括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在内的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2. 关于将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的提议

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一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编写的关于高危农药后续行动步骤的提案(SAICM/ICCM.4/8)、相关资料文件(SAICM/ICCM.4/INF/29 和 SAICM/ICCM.4/INF/32)，以及两份关于高危农药的会议室文件。

90. 在介绍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请求编制的提案时，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该组织认识到有必要就高危农药采取协同行动，并提议活动应符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小组正在制定的准则，其中建议采用“三步走”的方法。为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的评论意见，该提案已经过修订。这些步骤包括：确认高危农药；评估对此类农药的需求及其风险；决定采取适当的降低风险措施（从禁止此类农药到改变其用途不等）。该过程涉及个案分析，因为需求和风险会随着产品、目的、使用条件和替代品可得性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但是应根据虫害和病媒综合管理做法来选择最为可持续的替代品。

91. 也门代表在介绍载有也门政府与其他几个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共同提议的一份关于高危农药的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时，认为该提案反映了《化管方针》各区域对高危农药的关切，并呼吁化管大会批准建立一个全球联盟，逐步淘汰此类农药；邀请利益攸关方成为联盟成员，酌情为各项活动的制定和实施提供财政或实物资源或专门知识；并要求该全球联盟通过其职权范围，并确定逐步淘汰高危农药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和使用的广泛目标，尤其关注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正常施用条件下的不安全农药。

92. 作为决议草案共同提议方发言的农药行动网的代表表示，决议力求响应为按照 2006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建议逐步淘汰高危农药而采取行动的迫切需要，解决因持续使用此类物质导致的农民中毒的长期问题。有大量的证据证明更安全的替代品能够改善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而《化管方针》能在支持农民和各国过渡到使用此类替代品的协调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93. 国际作物生命协会的代表对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提案表示了支持，但也指出，基于风险的各种方法必须构成所有高危农药管理工作的基础，以便给予政府做出决定的自由。随后他介绍了载有国际作物生命协会的一份关于高危农药的立场文件的会议室文件，这份文件概述了由作物保护行业实施的减缓高危农药风险活动，包括在风险评估后自愿召回特定产品，他还表示一个逐步淘汰高危农药的全球联盟会复制现有和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而不会增加更多价值，会对粮农组织资源造成不必要的分散，并使政府和农民对抗虫害和病害的选择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94. 一些代表，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提案表示了支持，并且表示该拟议战略下的活动应关注加强各国管理高危农药风险的能力，包括对关键利益攸关方（如农民和其他农药使用者）进行培训并提高其认识；提高国家实验室分析能力；促进虫害或病媒综合管理；完善农药登记和管制措施；加强跨境合作和边境控制，以更好地管理危险产品的贸易；推动使用生物杀虫剂等安全替代品。两位代表还表示，确保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避免重复工作问题上的协作十分重要。

95. 一位代表对也门代表一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表示了支持，她提请注意将农业工人中的妇女和儿童视为尤其弱势的群体，认为他们能从逐步淘汰高危农药的工作中受益。她认为监测进展和确保逐步淘汰工作有效完成需要国际层面的协调行动，联合国各机构也需要开展其他工作，促进农业生态并采取支持化学品行业中那些生计受逐步淘汰工作影响的工人。

96.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成立一个高危农药全球联盟的提案，指出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就是一个榜样。另一位代表表示，提议成立的全球联盟可以作为互惠合作与信息 and 最佳做法交流的平台，并补充道，在处理高危农药方面，应努力对于农民生计和社区福祉的任何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97. 另一位代表表示，促进现有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具有一定价值，但成立全球联盟的设想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虽得到讨论，却未获得支持。在《化管方针》下开展高危农药方面的工作应重点关注为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赋权，以便更好地根据国内立法和监管现状及挑战管理此类物质。这一战略应具有灵活性，并提供一系列可供各国使用的工具，无论其是否具备处理高危农药的现行立法或监管框架。她所在代表团不支持编制一份高危农药和有潜在危险的农药的清单，高危农药监管工作应采取基于风险的做法。

98. 一位代表表示，需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帮助各国处理高危农药，并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可以获得科技经过验证、环境友好、经济上可行、可通过商业渠道获得、且适用于特定农业系统的替代品。另一位代表表示，农药产业应在监管高危农药使用和降低风险方面承担更大责任，研究界应加强有关高危农药影响的研究和信息共享。还有一位代表表示，农药监管的相关决定应与各国的实际使用条件相联系，并且应尊重各国根据本国情况对科学证据作出反应的主权。

99.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讨论高危农药，以便根据 SAICM/ICCM.4/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案文以及也门代表一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编制一份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

100.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高危农药的第 IV/3 号决议（见附件一）。

3. 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本分项目相关的文件，回顾称审议中的现有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化管大会受邀审查各项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审议就各项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拟议计划，并酌情在相关决议中就具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a) 含铅涂料

102. 应主席请求，世卫组织代表也同时代表环境署汇报了自化管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在含铅涂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开展的工作，概述了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编制的一份报告(SAICM/ICCM.4/INF/14)中的信息，并补充称，联盟咨询小组刚刚商定一份 2015-2016 年行动计划。她还提请注意一份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含铅涂料管制措施的现状报告(SAICM/ICCM.4/INF/25)，该报告载有 124 个政府报告的关于国家含铅涂料监管现状的信息。在这 124 个政府中，59 个政府报告称它们的国家针对在涂料中使用铅出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措施；65 个政府报告称没有出台此类限制措施，而这 65 个政府中有 3 个表示，含铅涂料已完全退出其国内市场；18 个政府报告称正在制定此类措施；7 个政府报告称颁布了自愿性标准。其余国家尚未提交所需的国家数据，这些数据旨在追踪实现到 2020 年所有国家均实行含铅涂料管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介绍文件中未提及的主要进展时，她着重介绍了由世卫组织协调的预防铅中毒国际行动周（2015 年 10 月 25-31 日）；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针对销售装饰涂料开展了含铅量采样和测试活动，该活动得到环境署的支持；全球联盟最近推出了一个网络工具包，用以协助各国政府就实施和执行含铅涂料管制制定国家框架。鼓励各国政府和《化管

方针》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联盟的活动，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加快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0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普遍赞赏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及其牵头组织的各份报告及其工作进展。若干代表表示，该联盟对于推动以下事项至关重要：认识提高、培训、研究和技术与信息交流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评估等。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敦促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都加入该联盟，其中一位代表补充称，这是一个与其他各方合作的契机，可借此机会获取国家逐步淘汰工作的关键信息。

104. 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表示，研究表明，缺乏严格执行的管制措施使得制造商无论能否获得可行的替代品，都继续出售含铅量很高的瓷漆。一位代表肯定了已经实行此类管制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尽快采取类似做法，还补充称，监管行动还需针对制造商和贸易商。若干代表强调了其所在国家就消除建筑、工业和装饰涂料所含的铅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含铅涂料列为危险物质。一位代表表示，业界支持最迟至 2020 年在全球消除含有铅添加剂的新装饰涂料。若干代表表示，业界在此方面的立场是跨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结果，其中一位代表补充道，业界的自愿承诺是该国消除含铅涂料的关键所在。

105.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的代表介绍了一份载有含铅涂料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称赞了全球联盟所取得的进展；支持所有国家最迟至 2020 年在管制含铅涂料的生产、进口、出售和使用方面实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这是《化管方针》的一项风险降低目标；并鼓励国家协调人在国家一级发起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以便在有效监测和执行履约的支持下，促进实现此项目标。

106. 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另一位代表称之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出发点；还有一位代表建议将该决议草案纳入正在审议的有关新出现问题的拟议总括决议。

107.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讨论含铅涂料，目的是根据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编制一份决议草案以纳入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该小组还将审议一份由加拿大、日本、挪威、乌拉圭和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提议对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修正。

108.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即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含铅涂料）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109. 环境署代表应主席请求介绍了讨论情况，提请注意一份拟议的产品中化学品方案（见 SAICM/ICCM.4/10），该方案根据第 III/2 号决议 C 节制定，旨在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获取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且正在中国的纺织部门试行。他还提请注意载于同一份文件中的相关决议草案，以及 SAICM/ICCM.4/11 号文件所载方案的实施指南，该指南适用于特定的业务模式和与各部门产品有关的化学品问题。他表示，利益攸关方对两份文件的编制都提出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11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赞赏和支持环境署编制的拟议方案和指导，据一名代表称，随着全世界向循环经济迈进，此方案和指导可在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代表表示，该方案的成功将取决于其跨部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认识和学习其他信息管理举措的能力。一名代表表示，该方案应为一项自下而上的举措，将发展中国家参与者的需求作为重点，由《化管方针》负责方案管理可确保其包容性。该代表与另一名代表一道表示不需要成立单独秘书处。然而，一名代表对该提议表示赞同，称该提议将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该方案时获取财政支持发挥重要作用。另一名代表称该决议应强调该方案的包容性，并明确说明指导文件是一种工具，而非参与此方案的一项要求。另一名代表表示，该决议还应确定将生产、回收和处理设施的工作人员作为一个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群体，该群体受到化学品影响并需要了解这些化学品的所有信息，因此应敦促各国继续制定国家立法并确保其执行、监测和控制。

111. 几名代表强调将信息披露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关切问题，其中有些代表呼吁各公司须按照危险特征确定和披露其产品引起关注的化学品的信息，其中一名代表补充称，发展中国家的披露要求应与发达国家无异。但另一名代表表示，应对一些专有信息进行保护。

112. 包括一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名代表表示，可能需要根据现有经验进一步完善该指导；其他代表着重列举了其所在国家正在制定的信息交换和储存举措。一名代表建议，将在化管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应注意到该方案，而非通过该方案。几名代表表示，他们可随时以联络小组的形式进一步讨论该决议草案。

113.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讨论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以便根据 SAICM/ICCM.4/10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编写一份决议草案，以纳入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

114.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即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

115. 应主席请求，代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发言的工发组织代表概括了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列入新出现政策问题清单的历史，就此问题的进展作了报告，并概括了一份工发组织报告 (SAICM/ICCM.4/INF/18) 的信息，该报告载列了 2016-2020 年拟议工作计划。由于该问题的跨部门性质以及正在产生数量越来越庞大的电子废物，以协作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十分重要，事实上，许多机构和组织参与了制定和实施应对电子废物问题的措施，包括《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以及环境署等许多联合国组织，其中环境署 2015 年出版的《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强调了电子废物是全球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

116.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在电子废物方面的活动，称电子废物及危险物质的接触问题是该组织的主要方案领域。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指出电子废物是《巴塞尔公约》的一个特别关切问题，该《公约》已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一份有关控制电子废物和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越境转移的临时技术指导草案，其中特别对《巴塞尔公约》所述废

物与非废物之间的区别作了说明。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将公约的“计算机设备伙伴关系”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7. 一位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中载有一份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一系列行动，以通过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的使用并提高认识尽可能降低风险。他表示该事项对非洲至关重要，因为有大量电子废物流入非洲，并且采用的回收方法粗糙简陋，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了风险。当前的重点是下游问题，但是需要更加重视在上游平行开展活动，以降低风险。他提请注意 SAICM/ICCM.4/INF/18 号文件，此文件中载有关于一系列缺口和缺陷的信息，涉及的领域包括立法、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收回计划、绿色设计和采购、尽量减少危险物质的使用、工人保护和透明度。

118.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采取综合方法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包括根据《化管方针》中《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章节开展此类工作。若干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处理复杂的电子废物问题。一位代表强调应交流有关电子废物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区域数据库进行交流，这是帮助各国积累应对电子废物挑战所需的必要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一种手段。一些代表阐述了其所在国家就电子废物处理正在开展的举措，包括通过制定政策和战略、鼓励业界参与、立法和制定法规以及加强管理系统来处理电子废物。

119.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拟议工作计划中的目标更加重视减少生产中危险物质的使用等上游活动表示欢迎。他还强调环境署与拟议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这将促进关于存在于电子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的信息交流，他还鼓励世卫组织加强卫生部门的参与，以形成对该主题的广泛认识，并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战略，防止儿童接触电子废物。

120. 一位代表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全处置生命周期下游阶段的电子废物方面遇到的特定问题，并敦促将此事项纳入任何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决议草案。

121. 一位代表表示，鉴于在本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的时间有限，可能采取的后续工作是在会议结束后向所有《化管方针》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由工发组织和其他组织编写的拟议工作计划，以供其修订、定稿和实施。

122.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而设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讨论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以便根据非洲国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编写一份决议草案，并将其纳入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

123.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即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124. 在应主席的请求介绍该项目时，训研所的代表报告了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训研所和经合组织共同编制的一份报告

(SAICM/ICCM.4/INF/19)中所载的信息。2015年4月至9月,训研所与经合组织合作,在瑞士政府的支持下,就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太区域的纳米安全组织了三场区域研讨会。训研所还继续在亚美尼亚、约旦和越南开展国家项目。此外,该组织还启动了关于纳米技术的新一期电子学习课程,并继续分发列于 SAICM/ICCM.4/INF/19 号文件的关于制定国家纳米技术政策与方案的指导文件。

125. 泰国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由非洲国家、哥伦比亚、约旦、瑞士、泰国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提交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的决议草案。他说,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在新出现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而《化管方针》是就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继续开展工作的理想论坛。决议草案中载有与认识提高、信息分享、闭会期间活动、指导文件和培训材料编写以及供资相关的提案。国际环境法中心是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的成员组织,也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议方,其代表表示决议草案建议采取实际方法,以便在牵头机构近期开展的区域举措的基础上扩大活动,解决供资短缺问题,并向《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技术和法律手段的指导,以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地开发纳米技术。

126. 一位代表报告称该国在2015年6月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办了关于纳米技术的首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与会者确定了该区域正在使用的主要纳米材料,并制定了处理这些材料的优先重点。需要扩大网络以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并鼓励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以积累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知识。

127.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训研所/经合组织报告中所述的保护工人的准则、就风险评估和危害分类开展的工作、为提高认识和协调利益攸关方而召开的国家研讨会,都为确保在全球一级实现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对计划于下一个五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还呼吁与拟议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进行密切协作。他对泰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及其修正表示支持,但建议将其纳入一份关于所有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

128. 一名代表表示,为了避免重复和分歧,经合组织应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牵头对政策建议进行指导并促进与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她表示化学品行业认识到需要以透明的方式应对关于纳米材料潜在风险的担忧,她还补充道,证据显示可采用评估任何其他化学品的方法对纳米材料进行评估,而且现有的监管结构可用于监督纳米材料。《化管方针》可在分享纳米技术安全管理的最佳做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将给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带去重要益处。

129. 若干代表概述了其所在国家为加强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知识并改善其健全管理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国家观察站、登记册和数据库,以及设立一个国家部门以处理纳米技术事项并推动研发。

130.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代表报告了国际化联就人造纳米颗粒的化学形态开展的项目,项目旨在制定一个系统的方法,以提供关于纳米颗粒毒性、生物利用率以及环境归宿和迁移的信息。

131. 一位代表表示，由于目前缺乏可将纳米材料归类为危险物质的证据，也缺乏关于监管对全球市场所产生影响的证据，因此需要认真并公开地处理纳米技术事项。需认真研究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所载标准应用于纳米材料分类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努力确保所有活跃于纳米技术领域的国家都积极参与其中。

132. 一位代表表示，应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期望和需求付出更多努力，并应注意尊重个别国家的国家监管框架。

133.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将进一步讨论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以根据泰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编制一份决议草案，并将其纳入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

134.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即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135. 应主席的请求，经合组织代表介绍了一份由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制的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报告，这份报告涵盖 2020 年前计划开展的活动(SAICM/ICCM.4/INF/20)。他概述了这份报告所载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经合组织为开发或更新指南、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和测试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而开展的工作；组织了区域讲习班以提高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认识；成立了一个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的顾问小组；环境署开发了一个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认识；组织了一场专家会议以讨论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健康风险的评估方法；世卫组织出版的题为《国家层面内分泌干扰化学品暴露的风险识别》的报告。他还强调了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在 2012 年发布的一份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的报告，题为《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以及为政策制定者提供的一份相关摘要。

136. 一位代表孟加拉国发言的代表随后介绍了一份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决议草案，这份草案载于一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这份拟议决议反映了实施《化管方针》的区域关切，还邀请了环境署根据《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报告汇编一份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和潜在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清单；编制了旨在帮助监管机构确定可能会在何处发现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包括在产品中）的报告；以及在 4 个联合国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了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生物监测研究。该提案还寻求与各化学品公约下的现有工作实现协同增效。

137. 包括一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感谢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为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 2012 年发布了《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报告，一位代表表示这份报告将有助于为决策制定提供信息，还包括成立了一个顾问小组来指导未来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行动。另一位代表表示，顾问小组的讨论并未平衡处理不同的科学意见和非决定性的研究结果，并表示希望环境署能采取措施纠正此类缺陷。

138. 许多代表核可了三大组织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有关制定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测试和评估准则的活动，其中一位代表表示这些准则有助于实现跨部

门和区域对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所采取的方法的协调统一，还包括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风险和影响的研究，以及与此类化学品早期可避免的环境风险有关的研究。若干代表表示，由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涉及许多部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所有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对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还呼吁努力最大程度地利用协同增效来确保最有效地使用资源。

139.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化管方针》三个区域通过的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决议表明，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开发和分享有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信息，包括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及就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所产生的人类和环境风险开展案例研究。他表示，最近的一些研究凸显出不对干扰内分泌化学品采取行动和处理此类化学品的负面影响（尤其对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的高昂成本。

140. 两位代表概述了其所在国家为处理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所做的努力，其中一位代表表示这些努力包括为鱼类和两栖动物制定测试协议，这些协议已由经合组织出版并将被用于评估化学品，有望增进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认识。

141. 一位代表表示，由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对胎儿和幼儿有特殊风险、剂量和反应存在非线性关系以及有证据显示一些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并无安全暴露水平，因此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受到了高度关注。另一位代表提出，需要审议比确定存在于消费产品中并会产生负面影响的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更安全的替代品。一位代表表示，在采取行动（尤其在东南亚）以前需开展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有关的其他科学研究，还需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开展此类研究。另一位代表表示，虽然该国担忧干扰内分泌化学品可能对环境与健康产生影响，但化管大会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尊重世界贸易组织的多方协定，他表示根据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潜在风险而非确凿的科学证据来禁止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做法将不符合此类协定。

142. 若干代表对孟加拉国代表一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他们表示这份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认识和解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一位代表表示，国家主管部门将受益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清单（特别是在消费品中发现的此类化学品），循证研究以及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相关举措（特别是与卫生部门风险降低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替代品有关的举措）有关的信息传播。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请环境署编制一份开展内分泌学研究的机构清单，以促进开展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有关的长期合作，并使各国政府能邀请此类机构开展研究。他还建议，应邀请环境署就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生物监测进展编制一份中期报告。

143. 两位代表表示，该决议草案符合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科学研究现状。他们称，仅在欧洲，每年由于不对干扰内分泌化学品采取行动而产生的费用就估计达到 1570 亿欧元，并提请注意内分泌学会的一项最新研究，这项从几百份经同行审查的研究中搜集了证据的研究表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对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导致慢性疾病负担），另外还提请注意内分泌学会 2015 年发布的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有关的一份新的科学声明。

144. 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化管方针》活动应当侧重信息分享，呼吁采取基于风险和证据的证据权衡法，以确定并管理来自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风险。得益于不同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工作，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风险的科学认识有所提高。他反对不根据明确的科学证据或监管审查编制已

知或疑似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清单。他说，业界将继续致力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相关工作，包括通过参与环境署干扰内分泌化学品问题顾问小组来开展工作。另一位代表认为基于风险的证据权衡法违反了预防方法和以防止潜在危险为基础的方法，指出业界所作的风险评估并不中立，必须对评估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其符合人类健康和环境利益。

14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涵盖了包括多氯联苯和滴滴涕在内的多种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秘书处很重视根据《化管方针》在干扰内分泌化学品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解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

146. 化管大会决定，为审议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将就内分泌干扰化学品进一步展开讨论，目的是根据孟加拉国代表一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编制一份决议草案以纳入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

147.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即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包括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总括决议（见附件一）。

4. 其他关切问题：全氟化学品

1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进展情况的说明(SAICM/ICCM.4/9)，该说明涵盖了关于全氟化学品的更新信息，还介绍了一份由经合组织和环境署共同编制的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的更新信息(SAICM/ICCM.4/INF/21)。

149. 经合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资料文件所载的经合组织/环境署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活动，包括编写全氟化学品综合报告并通过四场网络研讨会传播报告结果；分析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风险降低措施，该类物质的生产已经从日本、美国和西欧大量转移到亚洲大陆的新兴经济体，后者需要努力减少此类生产；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以进一步促进有关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信息交流，并支持全球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

150. 几位代表对经合组织/环境署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为该小组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全氟化学品极具持久性且未被多边协定涵盖（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组全氟化学品除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为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所做的努力，但一位代表认为根据《化管方针》采取的行动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151. 关于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的拟议工作计划，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呼吁更多地关注对短链全氟化学品有害性质的评估，其中一位代表认为不应将短链全氟化学品视作更安全的长链全氟化学品替代品。他还建议该小组重视用非氟化替代品代替全氟化学品的可行性问题，并与业界展开协作，以确保商业机密不会凌驾于公众对消费品化学成分的知情权之上。一位代表呼吁制定一份更为积极进取的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工作计划以支持 2020 年目标（尤其是关于短链全氟化学品的工作计划），支持各国为寻找合适的全氟化学品替代品所做的努力，并呼吁需要提高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的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她也敦促业界积极采取措施以逐步淘汰所有的全氟化学品。

152. 欧洲联盟的代表报告称，欧洲联盟于 2015 年 5 月提交了一项关于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的提案。他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处于全氟化学品价值链不同环节的业界利益攸关方，参与到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的工作当中。

15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已将全氟辛酸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中，根据这一公约，每四年依据合适替代品的可得性等情况，对此类物质的持续需求进行一次评估。秘书处积极参与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的工作，并交流了有关替代品的信息。

154. 主席对所有发言人表示感谢，承认全氟化学品在《化管方针》中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采取合理行动。

六.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议程项目 6）

155. 介绍该项目时，副主席³指出《化管方针》与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这为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和部门采取与《化管战略》平台一致的协作方法和行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提供了机会。秘书处代表回顾，在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首次通过了有关在 2020 年前实现以尽量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的目标。2006 年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2020 年目标，将其作为《化管方针》的一个重要目标。随后，在不降低 2020 年目标重要性的同时，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承认 2020 年后的化学品健全管理仍然很重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加强对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的管理应当纳入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议程。工作组还指出第 1/5 号决议可以作为在该领域进一步展开工作的基础。他随后介绍了与该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SAICM/ICCM.4/13 和 SAICM/ICCM.4/INF/22、INF/30 及 INF/31）。

156. 加纳代表介绍了由某国家组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后《化管方针》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涵盖了《化管方针》评估的职权范围。该提案概述了为《化管方针》提供后续备选方案的闭会期间进程，包括对《化管方针》进行独立评估和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提案还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18 年审议独立评估的结果和由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方案，并提出关于未来《化管方针》的提案以供化管大会 2020 年第五届会议审议。

157.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在 2020 年后继续目前正在《化管方针》下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有几位代表还引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中提出的指导作为这种做法的良好基础。鉴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处理未被现有公约涵盖的有毒化学物质来源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不断增加的情况，几位代表强调了《化管方针》对于这些国家的价值。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表示，任何未来框架必须建立在全所有利益攸关方坚定的自愿承诺的基础上，还有一位代表补充说，此类承诺对促进 2020 年后框架的自主性至关重要。

³ 应主席的请求，Lenev 先生主持了 9 月 29 日周二下午召开的会议。

158. 对《化管方针》进行独立评估和成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提案得到了普遍支持，其中一位代表补充说，闭会期间工作对开展有效行动和持续提供与实现 2020 年目标有关的审查、指导和进展报告十分有用。代表们还表示，闭会期间工作和任何 2020 年后工作的未来框架都应该是开放包容的、有针对性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有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以及跨部门的，同时考虑国家牵头的关于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协商进程的成果文件；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化学品和废物具体目标。一位代表表示，《化管方针》迄今主要致力于提高能力活动，2020 年后则应重点利用各国新提升的能力以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有毒物质的接触源。代表们还表示，在 2020 年后，对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关注会变得至关重要，一位代表指出，在此背景下的认识提高、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边缘群体权利的问题将尤为重要。

159. 一位代表称，尽管《化管方针》极大地推动了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拟议评价和闭会期间工作应为有关 2020 年后《化管方针》未来发展的决定提供信息，而不是对其作出预判。她还表示，拟议评估应关注《总体政策战略》在国家和区域的实施，同时利用现有文件，包括快速启动方案影响评价。另一位代表称，该国政府支持对《化管方针》进行定期评价，但担心扩展本届会议正在审议的各项评估和新结构将占用资源和精力，不利于实现 2020 年的目标。本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应在 2020 年前应完成的工作以及在 2030 年议程背景下制定解决 2020 年后化学品安全问题的未来框架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160. 一位代表表示，最近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测量指标或有助于开展相关讨论，可持续和绿色化学的概念可能令发展中国家受益。若干代表呼吁使用可测量的目标，其中一位代表表示，目标应有时限并符合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应考虑制定可持续化学目标。另一位代表补充道，化学品管理领域的未来目标和活动应具备科学依据，并建议各方交流绿色化学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应优先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管制办法。

161. 一位代表建议与 2016 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和 2018 年第三届会议分别衔接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两次会议的成果。

162. 一位代表称，评估应确定缺口和优缺点，并协调健康和环境优先事项；明确利益攸关方在关键组织中的作用和职责，以提高成效和凝聚力；通过采访和案例研究收集信息；以及对是否“合乎经济效益”做出评估。她还建议在开展全面评价的同时进行一次中期评价，以支持对短期内存在的缺口和优缺点加以讨论。一位代表指出，有效的评估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汇报。

163. 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称，增加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和展开 2020 年后行动的关键，其中一位代表特别建议，应向居民人数在 100 万及以上的城市开展的大中型项目提供资金，并应为加强体制提供资金。

164.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建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和 Niko Urho 先生（芬兰）担任主席，负责制定旨在审议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进程，并确定支持这一进程所需的信息

。与会代表还商定，联络小组将在合适的情况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联系，并将把加纳代表某国家组提交的决议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165.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第 IV/4 号决议（见附件一）。

七. 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及预算（议程项目 7）

A. 秘书处的拟议预算

166. 秘书处代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 SAICM/ICCM.4/14 号文件，其中包含一份秘书处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活动报告和一份 2016-2020 年期间拟议开展活动的清单，此外还包括根据第 III/5 号决议要求制定的 2016-2018 年期间拟议指示性预算，以及应主席团请求制定的 2019-2020 年期间拟议指示性预算。拟议预算按照《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及相关后续决议中规定的秘书处应履行职责编制，并且相对目前预算的名义增长为零。他提请注意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见 SAICM/ICCM.4/INF/22）要求采取的秘书处人员配置及支持措施，并赞赏地注意到捐助方为支持此类措施所提供的捐助。

167. 在随后的讨论中，化管大会对所有为支持《化管方针》而给予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的利益攸关方表示感谢，这些捐助行为表明了他们参与《化管方针》的广泛自主性。一些利益攸关方还承诺会继续提供支持。一位代表要求对业界捐助的使用方法进行解释，以避免重复并提高效率。一位代表指出，业界不仅通过向《化管方针》提供直接财政捐助，还通过缴纳税费、费用以及其他方式为化学品健全管理作出了贡献。他表态支持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并补充道，用于促进安全生产、处理和使用化学品的捐助会对经济发展大有裨益。

168. 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另一位代表回顾了世卫组织近年来决定不再为秘书处员额供资，并重申了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世卫组织通过提供专业人员以发挥牵头作用的请求，为了实现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减少污染造成的死亡和疾病的具体目标，这一请求比在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世卫组织的代表提及 SAICM/ICCM.4/14 号文件表 6 中详细介绍的世卫组织职位的拟议职能，指出世卫组织通过开展本届会议若干资料文件中所述的工作，已经在积极参与建立和维护《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网络（尤其是在卫生部门），以及促进卫生部门参与本届会议。世卫组织总部及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具备履行上述职能的最佳条件。世卫组织还为卫生部门相关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贡献了大量资源，这项职责是其日常事务。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尤其是参与卫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建立并保持工作关系以借鉴其部门专门知识，这项职能目前已经具备，因为世卫组织是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然而，世卫组织在向《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一般性支持和协助编制会议文件方面的能力较弱，但其负责管理了《化管方针》在线报告流程，并将继续在资源范围内尽其所能地开展工作，同时欢迎捐助者提供支持。

169. 一位代表对通过两个时期的名义增长为零的指示性预算表示支持，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可将秘书处编制的拟议预算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进一步讨论期间应审议总体方向和指导活动以及 2020 年后的活动所需要的资源。他支持恢复对拟议知识管理方案干事和秘书处方案干事职位从 P-2

升级为 P-3 供资，以体现对秘书处政策分析能力的可观需求。他还表示，预算决议应包括商定图表和人员配置表。

170. 另一位代表对秘书处人员配置水平低于当前指示性预算批准的人员配置水平表示关切，尤其是考虑到《化管方针》对 2020 年前化学品与废物问题议程的重要贡献。一位代表要求获得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责，尤其是拟议知识管理方案干事的职责的信息，以及由咨询顾问开展的拟议工作的信息。她还补充道，不应只开展加强行业参与的活动。一位代表要求获得关于特定职位的拟议升级和撤销的进一步信息，并补充道，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预算报告，该工作组应有权批准任何需要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进行的预算调整。

171. 继上述讨论之后，化管大会决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Mitsugu Saito 先生（日本）和 Roxanne Blesam 女士（帕劳）共同主持，负责商定 2016-2018 年和 2019-2020 年《化管方针》秘书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72.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处活动和预算的第 IV/5 号决议（见附件一）。

B.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173.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 SAICM/ICCM.4/14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快速启动信托基金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最终完全关闭的提案。

174.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快速启动方案达成其快速启动《化管方针》实施工作的目标表示满意。需要把对体制强化的支持转移到对合作实施《化管方针》以及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水俣公约的支持上。因此，他对在国家层面开展体制加强特别方案，以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表示大力支持，并指出该特别方案的项目允许民间社会参与。他还提出，应由方案执行理事会决定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最后关闭日期，以便该决定能考虑到最新信息。另一位代表表示，如无可行的更早日期，该国将支持由秘书处提议的信托基金最终关闭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

175. 印度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为达成《化管方针》既定目标建立强有力的财政机制的决议草案。

176. 化管大会决定关于信托基金最后关闭日期的提案应由负责商定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联络小组讨论，而印度提交的决议草案应由负责总体方向和指导的联络小组讨论。

177.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处活动和预算的第 IV/5 号决议（见附件一）。

八、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 8）

17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回顾，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5 段的规定，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在 2020 年举行，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领导机构会议衔接举行。他认为，化管大会不妨邀请各国政府主办第五届会议，也可邀请有意与该届会议举办衔接会议的相关政府间机构主办该届会议。主办申请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大会不妨授权主席团决定第五届会议的举办日期和地点。同时，秘书处已初步安排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该会议，如收到合适的主办会议申请，则时间和地点将有调整。

179.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应公开审议举办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并规定该地点不得对其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费用影响。他认为，在可行情况下，该届会议应与世界卫生大会衔接举行。

九、高级别会议

180. 如上文第二 C 节的工作安排中指出，20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了高级别会议，目的是鼓励各界更广泛地参与《化管方针》工作，认识到应对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必要性，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实施该目标所带来的机遇之间的联系，以及出于环境、健康和经济原因而必须立刻行动起来紧迫性。

181. 环境署科技、工业与经济司副司长 Timothy Kasten 先生以司仪身份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由 Kasten 先生代表其宣读发言稿⁴）和化管大会主席 Richard Lesiyampe 先生致开幕词。随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Victoria Tauli Corpuz 女士及生产地板和运动场地面产品的 Tarkett 公司首席执行官 Michel Giannuzzi 先生作主旨演讲。

182. 主旨演讲之后，同时举行了三场有主持的互动式对话会，议题是加强多部门协作以提高化学品管理效率；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化管方针》模式的运作。每场互动式小组对话会都有小组成员致开场讲话、主持人与小组成员之间的对话、小组与与会者之间的互动式讨论、小组成员归纳重点及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83. 三场互动式小组对话会的主持人分别是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前执行主任 Sally Fegan-Wyles 女士；及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环境及健康社会决定因素司司长 Maria Neira 博士。第一场小组讨论的成员是牙买加水利、土地、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部长 Robert Pickersgill 先生；巴西环境部主任 Leticia Carvalho 女士；国际作物保护联盟总裁及首席执行官 Howard Minigh 先生；纽约大学医学院儿科、环境医学与人口健康专业副教授 Leonardo Trasande 博士；以及健康环境联盟执行主任 Génon Jensen 女士。第二场小组讨论的成员是肯尼亚环境、水与自然资源部首席国务秘书 Lesiyampe 先生；瑞典环境部国务秘书 Gunvor Ericson 女士；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总司长 Daniel Calleja 先生；以及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总干事 Hubert Mandery 先生。第三场小组讨论的成员是德国环境部长 Barbara Hendricks 女士；美国国务院环境事务代理副助理国务卿 Christine Dawson 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萨索尔公司执行副总裁 Fleetwood Grobler 先生；国际无害医疗组织可持续事务主任 Susan Wilburn 女士；以及埃塞俄比亚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农药行动关系协会 Tadesse Amera 先生。

184. 星期五上午继续召开高级别会议，从事消除海洋垃圾的海洋清理组织（The Ocean Cleanup）首席执行官 Boyan Slat 先生作主旨发言；前一日各场互

⁴ 见本报告附件二。

动式对话的主持人作总结发言；还进行了有主持的小组讨论。全会小组讨论结束后，各国部长及其他高级别与会者获得机会发言。随后主席宣布高级别会议闭幕。

A. 高级别会议开幕致辞和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旨演讲

185. 在高级别会议段开幕致辞中，主席说，《化管方针》问世十余年来的发展令人鼓舞，已经有能力采取共同行动以找到和实施应对当前诸多挑战的解决方案。《化管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为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项目提供支助，《化管方针》已在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部门及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起网络与合作关系。鉴于 17 项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在 2020 年之前完成更为艰巨的任务，其涉及若干重要领域，如：人类健康、食物、水及卫生，因为如果没有健全的化学品管理，这些目标的实现乃至生命本身都可能陷入危险。

186. 《化管方针》的独特之处是在各部门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架起桥梁以及针对所有农业和工业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开展工作。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尤其是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交流经验、分享得失、讨论倡议及在共同事业中建立平等伙伴关系的宝贵机会。借此场合，各界再次承诺通过强化《化管方针》工作，为健康、环境和经济增长创造化学安全的未来。

187. 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品产量和用量增长最快，形成越来越大的风险，并且尽管取得显著进展，但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仍存在差别。《化管方针》能否成功地在 2020 年之前解决政策性议题、应对新出现的及其他关切议题，以及采取决定性步骤引导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实施，将取决于所有部门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因此，他表示期待各方共同面向 2020 年形成合力和加大工作力度，并正式宣布高级会议开幕。

188. Corpuz 女士在主旨演讲中概述了矿业、核试验、林业、农业产业化以及电气和电子废物等危险物质倾倒造成的化学污染以各种方式侵犯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发展权，并且与之紧密联系的土地和领土的生态系统发生退化，威胁到其作为独特社区的生存。《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9 条明确规定土著人民拥有保持和保护环境及其土地与资源生产力的权利，这与《化管方针》密切相关。

189. 土著人民有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从避免使用化学品到利用传统知识恢复受污染的水和土地，再到无污染施肥。不过，如果出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污染，则需要全球支持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协作。正因为如此，她表示支持土著人民更多的参与《化管方针》，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独特的协作平台，以系统性方法处理化学品问题，尤其是现有公约未涵盖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化学品。

190. 她指出对话是处理危险化学品问题的最佳途径，鼓励民间组织与政府和行业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实施预防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保护最脆弱和边缘化的社区免受有毒化学品的影响。她还呼吁发达国家为实施《化管方针》及支持其目标而增加捐款。

191. Giannuzzi 在主旨演讲中主张，化学品健全管理有良好的商机。他说，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时代，商界领袖可以将创新和创意用于应对重大挑战。挑战之一是产品对地球及人类健康与福祉的影响，这意味着开发安全的化学品

是全世界制造商的重要议题，也是消费者的重大关切。由于关注其公司生产的乙烯地板材料对环境的影响，他开始与闭环回收和从摇篮到摇篮设计的先驱 Michael Braungart 先生合作，开发了多种方式以大量减少公司聚氯乙烯（PVC）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以及停止在乙烯地板中使用邻苯二甲酸盐。此外，出于开放式创新精神，公司并未向供应商要求独家使用权，允许业内的其他生厂商淘汰邻苯二甲酸盐，并鼓励零售商停止销售邻苯二甲酸盐地板。2013 年，公司加大参与循环经济的力度，与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合作，开始采用其他行业产生的废物作为地板的原材料。

192. 关于致力于生态设计的成本和效益，他说，尽管有时需要增加成本，例如取代邻苯二甲酸盐，但通过降低能耗和用水量可以节约成本。尽管难以在财务上量化，但员工的积极性和荣誉感明显提高，原因之一是公司清晰阐明其可持续性战略能够为应对资源稀缺、气候变化及城市化挑战作出贡献。世界人口增长意味着，如果不能找到新的资源再利用方法和识别满足城市人口不断增长的需求的方式，则世界经济将无法继续增长。尽管各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于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和健康标准发挥关键作用，但行业领袖也要有所作为，对此类标准作出预期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通过生态创新以及与供应商、客户及员工协作，完全有可能开发出对环境与人类健康产生正面影响的产品。最后，他说行业领袖们应利用创新能力，确保发挥未来塑造者的作用，而不是坐等监管机构为他们所在行业的未来作出规定。

193. Slat 先生在主旨发言中结合幻灯片介绍了海洋中塑料垃圾的起源和清理努力所面临的挑战，大量塑料垃圾被洋流携带到环流集中区。这些塑料造成了大范围污染，令许多物种面临灭绝威胁，导致了无尽的经济损失，并通过吸收作用令有毒化学品浓度急剧上升，包括在人类生物链中。他介绍了他设计的长距离、漂浮式清洁支架，它固定在海床上，呈 V 形阵列，可吸纳和捕获大量海洋垃圾，这些垃圾随后可被捞出储存并最终运到岸上供回收利用。他创立的海洋清理组织进行了一项可行性研究，结果显示，一个 100 公里长的阵列如部署 10 年，可清理被称为“大太平洋垃圾带”的最大环流的一半海域；相比之下，采用传统方法清理同样面积的海域需要约 3.9 万年。海洋垃圾还可被回收加工成优质产品。

194. 目前正在通过比例模型测试制定和完善在四年内实现他的想法的具体方法。计划于 2016 年在日本马岛海域进行第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将部署迄今规模最大的漂浮式结构，之所以选择马岛是因为定期被冲上该岛海岸的垃圾数量十分巨大。日本政府还计划将捕获到的垃圾转变为能源，为全岛供电。此外，迄今规模最大的海洋科考行动正在“大太平洋垃圾带”展开，旨在收集测量数据，以提供比目前可得数据更可靠的海洋垃圾数量估计，这方面的信息对于成本计算至关重要。该项行动被称为“大型探险”，可在海洋清理组织网站上跟踪进展。

B. 主持人对同时进行的多场互动式小组对话的总结

195. 关于开展多部门合作以提高化学品管理效率的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总结了该场讨论会。他说，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卫生部门需要参与化学品管理机构间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讨论得出的第一个主要观点是，协作、合作和连续性对于实现 2020 年目标至关重要，尤其是需要让更多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其中，并处理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其次，卫生和环境部门的行动者需要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应对能力欠缺的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由

危险化学品暴露导致的高风险，在这方面，小组成员们还指出，应从公众角度描述环境风险和相关的健康影响。第三点强调了政府和私人部门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采取积极主动做法的社会经济效益。小组成员们建议在健康风险评估和供资等领域采用创新做法和解决方案。他请全会小组讨论的参与者提供经过实践检验的关于在不同部门之间开展化学品有效管理合作的案例。

196. 关于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总结了该场讨论会。她说，讨论中提到的关于区域和国家合作伙伴关系和平台的各种成功案例清楚表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20年目标贡献重要力量。小组的总体观点是，这些伙伴关系对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如果进一步加强，甚至能够克服这一领域的相关挑战。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通过采用循环经济做法，各方合作伙伴可以将有利的监管框架以及化学品研发领域的创新与民间社会的实质性参与结合起来，从而将潜在的利益冲突转变为双赢局面，而这需要灵感、领导力和远见。讨论中提到的事项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良好监管框架的重要性；风险预防和快速的风险反应；信息和知识分享；合适的进度指标；可持续社区；得到有力支持的伙伴关系进程。讨论得出的重要观点是，《化管方针》作为一个独特平台应该继续发挥作用，其各项目标应成为2030年甚至之后议程的组成部分。

197. 关于《化管方针》模式的运作，该议题互动式小组对话的主持人表示，小组成员通过具体案例指出了开展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实现2020年目标和推进过往成就的成功要素和促成条件。这些案例包括建立了一个新的可持续化学平台，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以及关于绿色医疗保健、电子废物、报废电子设备以及由业界牵头对化学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项措施。围绕《化管方针》在集中必要的行动者和条件以解决包括新出现政策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和在推动以连贯一致的方法处理化学品管理问题从而形成一个更可持续的化学范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讨论得出了若干观点。讨论还强调了《化管方针》的自愿性质和灵活性，尤其是在应对上述问题和促成更有创新性的伙伴关系方面。讨论还进一步强调了以下事实，即任何对健康和福祉的贡献皆与环境密不可分，以及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是对健康的一种必要投资。最后，小组成员们一致认为，尽管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化管方针》永远都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C. 全会小组讨论

198. 全会小组讨论的主持人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Christian Friis Bach 先生担任，他介绍了讨论小组的各位成员：墨西哥前总统，全球污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Carlos Salinas de Gortari 先生；南非环境事务部副部长 Barbara Thompson 女士；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石井菜穗子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尤小平先生；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秘书长 Cal Dooley 先生；以及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联席主席 Manny Calonzo 先生。

199. 在介绍全会小组讨论时，他同时强调了与化学品有关的创新机会和严重风险，并表示，《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具备良好条件，能够采取化学品健全管理所需的坚定行动，包括实施相关的现有文书，以及雄心勃勃的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组成部分。他还请每一位小组成员依次从其各自组织的角度、

围绕“对全球实现化学品安全的共同愿景”这一话题发言，并向每一位发言者提了具体问题。观众提问环节后，小组成员作了总结发言，主持人致结束语。

200. 在介绍墨西哥的化学品管理经验时，Salinas de Gortari 先生说，污染问题曾在几十年前的“墨西哥城的天空”儿童绘画活动中得到突出体现，有关部门因此决定关闭一家大型城区炼油厂，此举令当地环境得到了可喜的改善。不久前，该国与民间社会合作，通过推动在陶瓷生产中使用无铅釉料，预防土著社区的有毒污染及相关健康问题。他表示，这两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了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可以通过采取有决断力的行动避免悲剧发生。

201. 关于《化管方针》和南非政府在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合作努力，Thompson 女士首先强调有必要迅速采取普遍行动，以避免否则将导致的高昂成本。在有些国家，资源被不成比例地转移到卫生部门，以应对有毒化学品造成的问题，这些国家的经济表现和发展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有必要付出努力，包括通过制定统一方法，以解决各区域与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和差异。《化管方针》分配资金用于推动化学品管理将令发展中国家受益，为改善目的而进行监测，以及对化学品的跨境流动、数量、用途和相关风险进行特征分析，也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在南非，化学品管理是一项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努力，并且涉及业界对政府项目进行投资。该国从较早前就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和循环利用，这继而推动了就业岗位创造。一项专门针对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正在编制中，旨在使化学品管理成为供资优先事项的游说活动也在进行中。

202. 在被问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如何看待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供资的问题时，菜穗子女士说，全环基金的化学品和废物项目组合是基于全面综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方式，该基金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合作开展的工作、一个在中国的产品中化学品项目、以及在拉美的多项实地绿色化学倡议（获取私营部门支持对于这些倡议十分关键）都体现了这一点。目前的兴趣领域包括通过农产品供应链绿色化实现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把海洋垃圾等废物的管理纳入可持续城市项目；以及在非洲与种子和化肥生产商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健康土壤来改善食品安全等。全环基金对这些伙伴关系抱有高的期望。

203. 关于为在 2020 年之后继续实施《化管方针》而作出新承诺的问题，Steiner 先生强调说，国际社会已准备好考虑做出重大改变，以终止由于持续生产和销售肮脏燃料——此类生产和销售常常是有违宪法原则的——而导致铅中毒死亡等问题。东非各国作出了淘汰导致污染的技术的重要承诺，这对于《化管方针》十分有利，而这些国家需要获得资金和技术支助。鉴于 2020 年目标已含在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国际社会需要大格局的思维，并采取系统性的做法。还应为各项创新倡议提供支持，比如海洋清理组织。业界应发挥核心作用，将其创新能力应用到重塑市场的集体努力中；企业会愿意遵守适当的立法，而对于不参与的企业，应建立机制对其施压。《化管方针》应继续作为加快试点项目推广的框架，在相关科学信息的支持下逐一解决各个问题。

204. 关于业界为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实行化学品健全管理提供支持的问题，尤先生说，作为《化管方针》的参与方和受益方，企业在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同时，也有责任专注于倡导通过化学品健全管理创造健康环境。他本人将继续身体力行——他已连续八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为有关这一议题的八份法案提供支持。

205. 在被问及化学品部门如何看待其自身责任的问题时，Dooley 先生说，得益于过去十年里为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而付出的努力，事故发生率已大幅降低，而该部门的各项创新和技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能力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些都令该部门感到自豪。他说，化学品部门十分重视其所肩负的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义务，并将《化管方针》视为履行该义务的一个机会。该部门已确定如何最好地运用《化管方针》的各项原则，尤其是通过集体努力促进有效政策的相关原则，通过组织讲习班协助发展中国家采用新兴化学品行业的最佳做法，该部门也为 2020 年目标做出了贡献。尽管如此，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他预计在 2020 之后将有机会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环保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基于最佳做法的化学品健全管理创造一个政治和监管环境。

206. 在被问及民间社会能否与业界合作并利用《化管方针》模式推动行动时，Calonzo 先生介绍了菲律宾的一家环境监管机构如何运用该模式与其他部门和政府合作，最终实现了对多种含重金属化妆品和护肤产品——这些产品对女性及其他脆弱群体构成风险——实施禁令的例子。他表示，降低风险是关键，而业界应尽到自己的责任，消除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化管方针》社区需专注于具体的、可衡量的目标和行动，以解决不可持续的生产、消费和处置问题，所有责任方应公平分摊相关成本，并通过新的资金来源为此项努力提供支持。民间社会致力于执行《化管方针》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将继续为此做出贡献，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实地调查和数据生成为政策改革提供支持，以及借助各方面资源促成有意义的切实变化。

207. 一位观众席上的代表就《化管方针》可如何促进发展基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和经济增长与资源利用脱钩的循环经济提问，并补充说，消除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对于高质量的回收利用至关重要。

208. Calonzo 先生在总结发言时说，要使《化管方针》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就必须建立一个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并让民间社会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没有民间社会参与制定的解决方案将是不完善的；民间社会致力于确保人们对健康、公正和一个化学品安全的未来的权利。

209. Dooley 先生在总结发言时说，化学品部门须继续推进化学品健全管理，并利用《化管方针》协作进程在创造附加价值方面的潜力；国家化学品管理体系的现代化是一个机会，可借此改善国内效率，以及通过出口最佳做法，改善国外的化学品管理效率。在循环经济方面，该部门将更进一步，努力解决海洋垃圾等废物的循环、再利用和回收问题。

210. 尤先生在总结发言时强调了业界积极参与《化管方针》的重要性，并补充称，企业需在各自领域进行创新并作出很多改变，从废物中创造价值。企业还须教育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获得他们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支持，而这就需要企业坚定地肩负起创造更美好社会的社会责任。

211. Steiner 先生说，已有迹象表明循环经济正在成为现实，中国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提出每年调动 3000 亿美元用于绿色金融就是一个例子。业界参与，尤其是无处不在的化学品部门的参与至关重要，此外还需按照 10 项可持续化学原则的思路编制清晰的指南，《化管方针》可为此提供协助。他在总结发言时呼吁终止关于含铅涂料的辩论，称现在显然是时候采取行动消除含铅涂

料了。他表示这么做完全可行，阻力仅仅来自含铅涂料牟利者的反对意见，在这个问题上，《化管方针》将通过开展多项活动作出贡献。

212. 石井菜穗子女士在总结发言时说，全环基金的目标是既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召集者发挥作用，通过建立网络推动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努力，同时也在新想法（包括有关循环经济的新想法）的资金支持和不断完善方面发挥催化剂的作用。

213. Thompson 女士在总结发言时说，当前宜少说话、多执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作出更有力的承诺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创新的伙伴关系是解决现有和新出现问题的关键；合作可以带来更多成果。

214. 主持人在总结全会小组讨论时指出，所有小组成员都表现出了对增加行动和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做法的承诺，他呼吁《化管方针》社区就 2020 年后化学品健全管理问题形成一个强大愿景，以便使对民间社会负责的决策者和私营部门获得急需的指导。他说，教皇方济各最近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演讲论述了采取行动的道德理由。

D. 部长级及其他高级别人员发言

215. 以下国家的部长及其他高级别代表发言：亚美尼亚、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乌拉圭和赞比亚。

216. 发言代表们感谢瑞士政府和人民热情主办本届会议，也感谢秘书处的成功组织和后勤安排以及发展伙伴和捐助方的合作与协助。

217. 多位代表强调了随着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化管方针》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需要采取多部门方法来解决互相关联的复杂挑战。多位代表提到，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近期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以及迫切需要制定一项战略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并确保 2020 年之后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本届会议的召开十分及时。在这方面，多位代表表示，《化管方针》——包括快速启动方案、全球行动计划和总体政策战略——是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全球努力的重要元素。此外，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将对实现 2020 年及之后目标的下一阶段工作起到关键作用。一位代表指出，2030 年议程中承认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这赋予了《化管方针》其应有的重要地位。

218. 若干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在多项与环境 and 化学品相关的多边协定及其他承诺下，在化学品管理的更广泛背景下，参与了《化管方针》并对其作出了贡献，他们为此感到自豪。若干代表强调了多边行动与协作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及其他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关的事项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一位代表说，在政府设计政策、公司制定战略以及个人开展日常活动时，环境都是一个根本性的考虑因素。他接着指出，兼顾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均衡做法对于尽可能改善后世后代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若干代表指出，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相关决策和政策制定中应继续发挥各项国际原则和标准的核心作用，包括预防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219. 一些代表的发言为实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必要性提供了背景，他们指出了不健全管理给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而脆弱群体和人口所受影响最为严重。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与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该国在应对这些不利影响方面遇到了诸项艰巨挑战，包括财政、技术和人力资

源不足；对化学品和废物危险性的认识不充分；以及健全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不完善。另一位代表说，越来越长的新出现政策问题清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口来说是一项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强调了电子废物被大量倾倒在非洲和对这些废物的处理不当所引起的具体问题。一些代表还着重谈到了由于对高危废物的储存和处理不当而导致的国家灾难。

220. 关于如何解决所面临的挑战，若干代表说，需要利用利益攸关方之间以行动为导向的伙伴关系，采用跨部门的协作性解决方案。一些代表提到了用生命周期方式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重要性。一位代表呼吁增加生产和提供对环境无害、经济上可行、可通过商业渠道获取、可妥善使用的安全替代品。若干代表强调，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管理机构的能力十分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说，通过加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将进一步提振机构能力。还有代表提到，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将有助于化学品健全管理。若干代表强调，业界有责任在价值链各个环节实行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健全管理。一位代表说，要实现2020年目标需要在供应链所有环节广泛披露有关化学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

221. 许多代表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例子，包括将化学品相关问题纳入国家行动和执行计划、政策和战略。提到的具体措施包括成立了一个国家化学品管理理事会，一个化学品管理国家委员会，政府各部委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加强或颁布国家法律和监管条例，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加强和发布国家海关监管指导意见，以及风险评估。多位代表介绍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双边伙伴合作开展的措施，包括举办和参加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讲习班及其他活动。一些代表对捐助者为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国家措施提供协助，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提供资助表示感谢。

222. 代表们提出的一个共同观点是需要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才能在国家一级落实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所需的各项措施。一位代表说，可持续、可预测、充足和可获得的供资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一项关键要素，而且迄今为止，为化学品健全管理募集外部融资的努力不够，远远满足不了预测的资金需要。另一位代表说，应在区域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和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将化学品管理纳入经济和社会目标，并通过各种手册、培训、讲习班和主动的信息共享来促进这方面的努力。另一位代表说，《化管方针》的可持续供资对于实现2020年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不可少。一位代表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化学品健全管理需要获得更清洁的技术，并且随着化学品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必要制定政策鼓励技术转让，以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223. 最后，若干代表表达了他们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未来、以及《化管方针》通过与国际合作密切相关的国家努力为塑造这一未来发挥作用的期望和愿景。当前的重要任务是在总体方向和指导、新出现政策问题议程和“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等机制的支持下，不断努力以实现2020年目标。若干代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不久前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可借此机会使化学品健全管理在全球发展的更广泛框架中占据稳固地位。一位代表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议事工作所启动的后续进程将有助于使世界向一个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构成威胁的未来迈进。另一位代表说，目前应当求真务实，但也应该保持乐观，相信在更美好的未来，所有人——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居何处——都能受益于化学品健全管理。

E. 高级别会议闭幕

224. 主席在高级别会议闭幕辞中表示，海洋清理组织及其年轻的创始人的例子应该能够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化管方针》作出新的承诺带来启发；他特别向非洲发出挑战，希望非洲能够响应海洋清理组织所树立的榜样，并称该组织为如何把废物转变为价值提供了一个生动案例，也彰显出这方面努力对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明确需要。他表示高级别会议达到了鼓励更广泛的各方参与《化管方针》的目的，并对各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发言人通过丰富案例介绍实施《化管方针》方面的国家行动表示感谢。高级别会议期间的讨论突显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于成功消除贫困和疾病、改善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准至关重要。会上明确传递的信息包括：《化管方针》是公开、包容和透明的，以及协作、合作和连续性对于实现 2020 年目标至关重要。《化管方针》的各项活动和战略具有关键意义，参与方致力于使《化管方针》成为创新孵化器，他呼吁各方继续本着这一精神，以系统化的方式从辩论向行动迈进，并把这方面的努力延续到 2020 年之后，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最后，他引用教皇的话说，危害环境就是危害全人类，他表示，这并非针对任何一个群体，而是对所有人的警告。

十、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225. 化管大会未审议其他事项。

十一、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226. 化管大会在 SAICM/ICCM.4/L.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化管大会将委托秘书处在报告员的指导下完成报告定稿。

十二、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227. 本届会议闭幕时，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要求将他的发言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说，这些国家认为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及全氟化学品领域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十分重要；他邀请该小组及各利益攸关方继续该领域的工作，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随后，在按惯例互致敬意环节的其他发言结束后，主席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决议****IV/1: 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执行工作**

化管大会，

回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包括部分具体内容，以促进完成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

还回顾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是根据主席团的指导编制而成，将由各区域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赞赏地欢迎各区域开展广泛讨论，秘书处得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总体方向和指导以及协商进程，从而完成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

回顾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其中指出：“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¹对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²；

欢迎自 2006 年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来，《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和 2020 年目标的完成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必须取得更大进展才能真正地将某些化学品生产、使用及报废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欢迎秘书处制定的有关《化管方针》实施情况的 2011-2013 年进度报告，

还欢迎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因此为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重要性提供支撑，

注意到充分履行化学品健全管理责任是一项需要大量资源的任务，还关切地注意到，这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构成一项特殊的挑战，

紧迫地注意到完成 2020 年目标的剩余时间有限，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要求之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确保加强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政治关注度提供了机会，

还认识到可以通过一些潜在方法推动及加强《化管方针》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成员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

《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之间在化学品与废物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强化现有的架构和推进共同行动，

感谢为《化管方针》和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捐助者、执行方及其他合作伙伴，

赞赏地欢迎快速启动方案在为实现 2020 年目标提供支持方面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迄今为止可用的资源无法满足需求，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化管方针》，并强调其中的三大组成部分，即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对各级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具有重要意义，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为实施《化管方针》提供了资源，这是实施《化管方针》的综合方法中外部专项供资的一项内容，

关切地承认来自所有来源，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和全球环境资金获得的资源总量，不足以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

欢迎特别方案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强化工作，以促进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这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商定的综合方法中外部专项供资的一项内容¹，

1. **核可**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² 其作为自愿性工具，将协助确定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优先顺序，为《化管方针》的总体执行作出贡献；

2. **确认**有意通过其利益攸关方，专注于继续执行《化管方针》，包括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中包含的支持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目标的六大核心活动领域；

3.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总体政策战略》，采取共同行动实施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包括此文件确定的 11 个基本要点；

4.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实现确切的风险降低目标，旨在将某些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及报废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5. **认识到**有必要加深和拓宽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程度，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成员组织，尽可能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表（若之前未曾发表）一份声明，表示其致力于在其组织内外宣

¹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附件。

² SAICM/ICCM.4/6，附件。

传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重要性，包括在其本身的任务范围内为实现 2020 年目标而计划的行动，并请秘书处将上述声明和计划的行动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开；

6. **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将 2020 年目标纳入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化管方针》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具有为该议程的实施，尤其是实现与化学品及废物有关的目标作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7. **鼓励** 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化管方针》作为实施化学品与废物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化学品与废物的各方面工作的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框架；

8. **强调** 将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及减贫战略的重要意义，从而为主流化作出贡献，及向各国政府、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信号，说明化学品健全管理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

9.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化管方针》实施项目，考虑到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中明确的领域，并考虑在其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过程中加强对《化管方针》的供资；

10.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及技术合作机制，并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的清洁技术，这在《总体政策战略》的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目标中得到体现；

11. **邀请** 《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起更多倡议，旨在调动各种资源，支持相关政府部门、政府间组织、产业界及公共利益攸关方在六个总体方向和指导的核心活动领域充分开展实施工作，以及采取各种必要的风险降低活动，将某些化学品生产、使用及报废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12.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

13. **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支持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

14. **敦促** 私人部门以及双边、多边和全球机构或发达国家捐助者，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为其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国家行动提供补充；

15. **欢迎** 为执行化管大会第 III/4 号决议通过的加强卫生部门参与《化管方针》执行工作的战略所付出的努力，并鼓励所有《化管方针》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此继续努力，而世界卫生组织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3. **还鼓励**继续实施及加强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关的风险降低和信息共享措施；
4. **强调**促进统一实施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工作的必要性；
5. **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牵头机构、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执行化管大会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决议的进展情况；
6. **邀请**所有有条件的《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为进一步开展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工作提供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执行工作；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化管大会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在其第七次充资过程中继续给予此类支助；

二

原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A

含铅涂料

回顾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含铅涂料的第II/4B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以自愿全球伙伴关系形式成立的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

还回顾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含铅涂料的第III/2B号决议，及其对全球消除含铅涂料联盟的组建表示的欢迎，

欢迎全球消除含铅涂料联盟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组成的含铅涂料联盟顾问小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贡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作为顾问小组主席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降低风险被纳入《化管方针》的目标，

1. **欢迎**全球消除含铅涂料联盟为实现到2020年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目标而付出的努力；
2. **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私人部门参与全球消除含铅涂料联盟的工作，并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3. **鼓励**《化管方针》的利益攸关方推动和/或发起国家和/或区域范围内的讨论，探讨制定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有效措施，包括监管条例的可能性；

B**产品中的化学品**

回顾其第 II/4C 和第 III/2C 号决议，内容涉及采取合作行动，在供应链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加强提供和开放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

还回顾化管大会第 III/2C 号决议要求制定一项提案，针对在供应链和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资料，建立一个自愿性的、国际范围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案，

赞赏地认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并得到指导小组支持和试点项目推动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案，及产品中的化学品指南的制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还认可《了解产品和供应链中的化学品的商业理由》报告，

进一步认可现有的信息系统倡议和标准，以期从中学习经验、分享最佳做法、避免重复工作，以及信息系统及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相关倡议，为供应链行为体、工人、消费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带来的优势，

认识到一些紧急政策问题有望得益于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完备程度的改善，

1. **欢迎**载于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的秘书处说明附件中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文件，以此作为《化管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框架；

2. **赞赏地注意到**在秘书处附件中传阅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指南提供了实施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的切实方法，并认识到指南是一份不断调整的动态文件，由指导小组负责审查，以满足《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各项需求，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在实施时对指南加以适当考虑；

3. **鼓励**私人部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人组织，积极参与并汇报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的实施工作，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持今后的工作；

4. **更新**载于第 II/4C 号决议和第 III/2C 号决议的指导小组任务，增加《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建议纳入回收利用部门的代表，并请指导小组在听取利益攸关方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和通过自身的职权范围；

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可用资源为限，继续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以促进和推动执行活动，并在听取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和指导小组的支持下，协调对指南的必要更新以及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进展报告；

6. 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视资源可得情况，为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维护网站，以便提供方案文件和报告的获取渠道，提高使用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行动的意识，以及与指导小组协调，参与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推动开展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试点和实施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此类活动，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脆弱群体参与其中；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进展报告⁴及《化管方针》秘书处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的调查，⁵其强调了差距并建议需要在上游和中游层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认识到题为《全球电子行业面临的挑战》的报告，其中讨论了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实行健全管理的问题，

1.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

(a) 考虑并酌情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化管方针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有关的行动；

(b)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采用可持续的设计和更安全的生产工艺、废物管理工艺、以及电气和电子产品供应链和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回收利用工艺，从而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c) 广泛传播报告，并在作出对此类化学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时，考虑到2011年3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国际研讨会上，与会者们就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主要观点；⁶

2. 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启动一项进程以编制和定稿秘书处的说明⁷所述的2016-2020年工作计划，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征求《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对工作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⁴ SAICM/ICCM.4/INF/18。

⁵ SAICM/ICCM.4/INF/27/Rev.1。

⁶ 见 SAICM/ICCM.3/INF/24。

⁷ SAICM/ICCM.4/INF/18。

(b) 根据《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修改工作计划，将利益攸关方需要汇报的进展指标纳入待制定的报告，供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3.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尽可能积极参与和采取措施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尤其是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在供应链各环节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以及在废物管理与回收利用领域保护工人安全；

4. **鼓励**所有《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参与，在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时考虑维也纳研讨会的建议，尤其是：

(a) 从2016年开始面向弱势群体和供应链上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宣传、提高意识、信息、教育及沟通活动；

(b)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与供应链合作开发和实施可持续和有效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回收方案；

(c)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与供应链合作建立和实施行业卫生与环境监测方案；

(d) 推动实施有利于具有高安全性和可持续特点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包括生产用化学品）的采购倡议；

(e)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收集并向工人提供关于其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处理或接触的化产品的健康与安全信息；

5.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实施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从而提供获取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的途径；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欢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其参与组织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持续工作，包括通过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获得的经验教训，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1. **重申**其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第II/4E和第III/2E号决议；

2. **欢迎**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编写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报告，⁸尤其是其中建议在《化管方针》之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结论；

⁸ SAICM/ICCM.4/12。

3.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将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问题纳入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包括监管框架，对其加以适当调整以考虑到人造纳米材料的特定属性，并将加强化学品与废物集群的协调与合作的目标纳入考虑；

4. **欢迎**成立专注于纳米材料安全问题的区域网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区域合作机制；

5. **强调**有必要继续推动人造纳米材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的信息交换，例如，通过适当的信息交流机制和区域网络；

6. **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需要在现有的倡议、需求评估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以可用资源为限，与各区域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为人造纳米材料的健全管理制定国际准则和培训材料；

7. **欢迎**秘书处的说明⁹中载列的2016-2020年拟议工作计划；

8.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提高意识和加强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能力，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和需求，包括通过区域协商和电子学习课程；

9.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考虑使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国家纳米技术政策及方案制定》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认识到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可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需要依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4(b)段所述，保护人类和生态系统及其格外脆弱的组成部分，

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应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时可能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具体需要，以及不作为的代价，

欢迎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的提高认识与信息共享工作的各项主要目标，这项工作的开展方式是由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为各区域会议组织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研讨会，

⁹ ICCM.4/INF/19。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采取行动，以便实现《化管方针》的目标，

重申《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决定对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采取行动的力度，同时遵守国内和国际义务，

1. **欢迎**¹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题为《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科学研究现状—2012年》的报告，该报告提出若干关切，包括有证据显示，接触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人类、实验室动物和野生动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最关键的接触窗口是成长期，而幼年阶段的接触可导致多发于成人的疾病；关注重点之一是减少接触；

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可用资源为限，通过制作和分发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产品的资料，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以此作为载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编写关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进展报告¹¹的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3. **认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内分泌干扰测试与评估顾问小组的工作，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努力；

4.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载于上文第2段所述进展报告¹²的合作行动，并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些努力。

三

新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环境可持续性制药污染物

认识到药物用于人类和动物医疗，对人类健康和动物福祉有重大益处，

还认识到接触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负面影响，需要保护人类和生态系统，以及《化管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14(b)段中所述的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

铭记《化管方针》的范围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¹⁰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植保国际协会及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希望提请注意，报告的方法与结论在某些科学群体中仍有争议。

¹¹ SAICM/ICCM.4/INF/20，附件，第三节。

¹² 同上。

1. 同意就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这一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言，国际合作对于提高认识和理解以及推动开展行动至关重要；
2. 考虑到传播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信息和提高相关认识极为重要，而且加强提供和开放有关此类化学品的信息是一个优先事项；
3. 认识到目前在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接触和影响方面存在知识缺口；
4. 决定就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开展合作行动，总体目标是提高政策制定者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
5.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及分享信息，填补已查明的知识缺口；
6.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以公开、透明和兼容并包的方式领导和推动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合作行动，并制定一项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工作计划；
7.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为此类合作行动提供支持，包括自愿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及实物资源，以及参与制定和公布相关信息和指导意见；
8.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和其他《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或化管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会议报告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合作行动。

IV/3: 高危农药

化管大会，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3 段载列的总体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以尽可能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利影响的方式生产和使用化学品，

认识到高危农药在许多国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修订版（2014 年），其中特别提请注意高危农药问题，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各方就识别和

消除高危农药构成的不可接受风险正在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和为农药监管机构、行业、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实现《化管方针》的各项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高危农药问题采取更多行动，

重申《化管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应决定其在遵守国内和国际义务的同时，在高危农药问题上采取个别及合作行动的程度，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关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拟定一项在《化管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战略的倡议，

1. **支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在《化管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并欢迎和赞赏载于高危农药问题提案第二部分的战略；¹³

2.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战略，强调推广以农业生态为基础的替代品，以及强化国家监管能力以开展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包括获取必要资料的能力，同时铭记国家和跨国企业的责任；

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主动提出制定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背景下开展国际协调的模式；

4.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适当组织，推动各利益攸关方在战略实施方面的协作、合作及贡献；

5. **邀请**《化管方针》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化管方针》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战略实施的进展情况。

IV/4: 《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化管大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注意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依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及所有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无害管理，显著减少其对空气、水和土壤的释放以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到 2030 年显著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空气、水及土壤污染所导致的死亡和疾病数量等目标，

¹³ SAICM/ICCM.4/8。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显著不利影响这一目标，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环境大会欢迎《化管方针》在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而采取行动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及加强多部门及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认识到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与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显著不利影响的必要性将为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基础，

还回顾得到联合国环境署支助的关于提升化学品与废物集群内的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协商进程，以及题为《加强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长期工作》的该进程成果文件，

注意到《2012 年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所载的预测数字，世界各地的化学品产量和用量在 2020 年后将继续增长，增幅最大的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且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强治理、知识与信息共享及风险降低能力，从而促进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又注意到需要继续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及确保能够发现人类健康与环境面临的新风险并及时采取行动降低此类风险，

还注意到自愿性多部门与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对于调动所有行为体的积极性的重要价值，从而能够灵活和及时地采取行动，以促进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

认识到有必要开始考虑 2020 年后的工作安排，

1. 请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聘请有关机构依据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化管方针》开展独立评估；

2. 决定启动一项闭会期间进程，就《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制定建议；

3. 还决定闭会期间进程在原则上应包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会议，还可以通过函件及/或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4. 指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增加一次闭会期间进程会议的必要性；
5. 决定闭会期间进程的各次会议应尽可能与其他相关会议及进程衔接举行；
6. 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向利益攸关方发出本决议所述的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通知，并在与首次会议的与会者磋商后制定后续会议的时间表；
7. 决定闭会期间进程应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请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为各区域及各部门通过主席团明确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利益攸关方参会提供支助，数量为最多八个来自非洲国家、八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三个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五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卫生、工会和公共利益部门各自分别两名非政府与会代表，从而支持各区域和各部门的均衡参与；
8. 还决定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的与会者应在出席该次会议的政府与会者中选出两位共同主席；
9. 进一步决定闭会期间进程工作应遵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长期工作》的成果文件，包括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从而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显著不利影响这一愿景，以此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10.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闭会期间进程应审议为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制定可衡量目标的必要性及就此制定建议；
11. 请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供闭会期间进程审议，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化管方针》独立评估报告、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国际化学品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各区域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报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可在《化管方针》网站上查询的其他相关文件、《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报告》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不采取行动的代价：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报告，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健康优先领域的相关文件；
12. 指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独立评估结论及闭会期间进程得出的建议，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附件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本文件概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第 IV/4 号决议中要求的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独立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
2. 评估的目的是提供资料以便第 IV/4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闭会期间进程能够制定建议，以及使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能够就《化管方针》的未来安排及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作出明智决定。

二、 方法

3. 秘书处将按要求聘请一家独立评估机构在本职权范围内开展评估。
4. 评估涵盖的时间从 2006 年《化管方针》通过至 2015 年。还可能涵盖从 2015 年至评估结束期间所了解的情况。
5. 除其他事项外，评估工作应考虑到对《化管方针》实施进展的可用评估、对快速启动方案的评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各区域会议的相关报告和决议、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以及《化管方针》的国家实施计划。评估机构还可向利益攸关方收集关于实施《化管方针》经验的资料，并可采用多种定性和定量资料收集方法，包括问卷调查和访谈，但要考虑到区域、性别和利益攸关方的平衡。

三、 评估报告

6. 将于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中期评估报告。将于闭会期间进程第二次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最终报告草案。将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前至少两个月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根据利益攸关方对最终报告草案提出的补充意见适当修改后的）最终报告。
7. 报告将包含导言、概要及《化管方针》的简要历史，并将陈述各项结论所依据的资料，及在适当之处陈述实施《化管方针》的经验教训，具体内容包括：
 - (a) 《化管方针》的影响；
 - (b) 《化管方针》实施工作的优势、弱点和缺陷，结合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中明确的十一项基本要点加以阐述；
 - (c) 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 (d) 《化管方针》的自愿性多部门与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内的体制机制排。
8. 独立评估机构将在报告中以适当方式陈述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基于的理解是所提供的资料旨在说明情况而非为闭会期间对此议题的讨论作出预判：
 - (a)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目标；

- (b) 识别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行动；
- (c) 与相关多边协议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d) 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影响；
- (e) 进展指标的维护与开发；
- (f) 识别区域及次区域一级在推进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需求并采取行动。

9. 评估报告应重点明确、简明扼要，其概要应提供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版本。

IV/5: 秘书处活动与预算

化管大会，

注意到 2016–2018 年和 2019–2020 年秘书处活动和预算文件，¹⁴

回顾秘书处获得的资金为自愿提供，

欢迎越来越多国家政府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现金支助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助；

回顾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邀请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人员以使其组织能在秘书处承担其各自专业领域的牵头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环境大会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化管方针》中担当领导作用，及其秘书处提供适当人员及其他资源，

紧迫地注意到达成 2020 年目标的剩余时间有限，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加强《化管方针》2020 年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加强秘书处人员配置及为组织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2. 赞赏地注意到自《化管方针》通过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
3. 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尽早向秘书处重新调派一名工作人员，在其专业领域继续支持秘书处的工作，以体现其在《化管方针》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并

¹⁴ SAICM/ICCM.4/14.

注意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凸显出《化管方针》的目标，及强调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致病数量；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世界卫生组织下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转达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呼吁，并建议由世界卫生大会加以落实；

5. 鼓励有条件提供支持的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资源及其它资源，以使秘书处履行载于《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以及化管大会诸项决议之中的秘书处授命承担的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设代表委员会提供关于《化管方针》的财政需求与出资情况的资料；

6. 核准载于本决议表 1 至表 3 的 2016-2020 年期间秘书处的指示性预算、人员配置结构和工作方案；

7. 核准 P-2 级《化管方针》一般助理方案干事升为 P-3 级方案干事；

8. 核准 P-3 级知识管理方案干事的预算拨款；

9. 注意到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最终全面结清日期是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并委托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就适当的结清日期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至少在结清前六个月知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0. 决定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并决定会议时间为 2018 年或 2019 年初；

11. 邀请《化管方针》秘书处在共同相关的问题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提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与废物问题中期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

12. 指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预算优先事项的改变，并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扩大 2020 年之前的整体预算规模，以及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3. 请秘书处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其活动、人员配置和预算，以及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中期资料。

表 1
《化管方针》秘书处 2016-2020 年期间的指示性预算

(美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1101 协调员 D-1 级 ^a	-	-	-	-	-	-
1102 方案干事 P-4 级 (卫生, 此前由世卫组织人员出任)	-	-	-	-	-	-
1103 方案干事 P-4 级 (《化管方针》)	247 520	257 421	267 718	278 426	289 563	1 340 648
1104 方案干事 P-3 级 (知识管理)	204 048	212 210	220 698	229 526	238 707	1 105 190
1105 方案干事 P-3 级 (快速启动方案)	204 048	212 210	220 698	229 526	-	866 482
1106 方案干事 P-3 级 (《化管方针》, 升任前为 P2 级)	204 048	212 210	220 698	229 526	238 707	1 105 190
1107 助理方案干事 P-2 级 (快速启动方案)	166 816	173 489	-	-	-	340 305
1199 小计	1 026 480	1 067 539	929 813	967 005	766 978	4 757 815
1200 咨询顾问 (活动或服务描述)						
1201 咨询顾问	170 000	170 000	100 000	50 000	50 000	540 000
1299 小计	170 000	170 000	100 000	50 000	50 000	540 000
1300 行政支持 (职衔和职级)						
1301 秘书 G-4/5 级 (《化管方针》)	156 806	163 078	169 601	176 385	183 441	849 312
1320 加班或临时助理	-	-	-	-	10 000	10 000
1399 总计	156 806	163 078	169 601	176 385	193 441	859 312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60 000	70 000	60 000	70 000	60 000	320 000
1699 总计	60 000	70 000	60 000	70 000	60 000	320 00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413 286	1 470 617	1 259 414	1 263 391	1 070 419	6 477 127

20 分包构成部分**2100 会议服务与场地分包**

2101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	2 000	-	-	2 000	-	4 000
2102 区域会议	-	80 000	-	80 000	-	160 000
21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	300 000	-	-	300 000
2104 主席团会议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5 000
2105 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	-	-	-	-	450 000	450 000
2106 2020年后闭会期间进程	25 000	25 000	25 000	-	-	75 000
2299 小计	30 000	108 000	328 000	85 000	453 000	1 004 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30 000	108 000	328 000	85 000	453 000	1 004 000

3100 会议与大会（名称）

3101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	13 000	-	-	13 000	-	26 000
3102 区域会议	-	280 000	-	290 000	-	570 000
31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	400 000	-	-	400 000
3104 主席团会议	23 500	24 000	24 500	25 000	25 500	122 500
3105 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	-	-	-	-	1 000 000	1 000 00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3106 2020年后闭会期间进程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	375 000
3399 小计	161 500	429 000	549 500	328 000	1 025 500	2 493 5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61 500	429 000	549 500	328 000	1 025 500	2 493 5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每件物品不超过 1,500 美元）						
4101 办公用品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6 000
4102 电脑软件	2 000	–	–	–	–	2 000
4199 小计	3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8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参见预算表所列物品）						
4201 电脑硬件	1 500	1 500	1 500	–	–	4 500
4299 小计	1 500	1 500	1 500	–	–	4 500
4300 房舍（租赁）						
4301 办公室租赁与房舍	17 000	17 500	18 000	18 500	19 000	90 000
4399 小计	17 000	17 500	18 000	18 500	19 000	90 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21 700	20 200	20 700	19 700	20 200	102 5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打印和翻译费用	7 000	7 500	8 000	9 000	12 000	43 500
5202 出版《化管方针》文本	20 000	–	–	–	–	20 000
5299 小计	27 000	7 500	8 000	9 000	12 000	63 500
5300 杂项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5301 通讯	7 200	7 200	7 200	7 200	7 200	36 000
5399 小计	7 200	7 200	7 200	7 200	7 200	36 000
5500 评估						
5501 最终评估	-	-	-	-	30 000	30 000
5499 小计	-	-	-	-	30 000	3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34 200	14 700	15 200	16 200	49 200	129 500
项目直接费用	1 660 686	2 042 517	2 172 814	1 712 291	2 618 319	10 206 627
方案支助费用 (13%)	215 889	265 527	282 466	222 598	340 381	1 326 861
99 总计	1 876 575	2 308 045	2 455 280	1 934 888	2 958 700	11 533 488

^a D-1 级《化管方针》协调员一职由环境署环境基金供资。

表2
指示性人员配置表

工作人员职类与级别	2016-2020
A.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1 级（环境署环境基金提供人员和资金）	1
P-4 级（《化管方针》秘书处有两个职位，其中一个职位之前由世卫组织提供资金并派遣人员出任）	2
P-3 级（快速启动方案有一个职位，设至 2019 年底；《化管方针》秘书处有一个职位（升任前为 P2 级）；信息交流中心有一个职位）	3
P-2 级（快速启动方案有一个职位，设至 2017 年底）	1
小计	7
B. 一般事务职类	1
总计(A+B)	8

表3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活动 (2016–2020 年)

《化管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6-2020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	
(a) 为化管大会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各区域会议提供便利	<p>召开 2020 年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p> <p>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p> <p>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两轮区域会议，以便筹备该会议和届会，为向《化管方针》各项活动进言献策创造便利条件，获得各区域针对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优先重点行动提供的更新信息，以及促进专门知识与信息的交流；并且在闭会期间举行电话会议，以便指导《化管方针》各项活动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p> <p>遵照闭会期间进程的职权范围，举行三次《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问题闭会期间进程会议</p> <p>为上述会议开展规划和筹资工作</p>
(b) 向化管大会汇报各利益攸关方对《化管方针》的执行情况	<p>基于与利益攸关方和联络人的磋商结果及收集到的数据的重点与分析，为 2014-2020 年筹备两项进一步的汇报活动，包括一份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20 项进展指标分析</p> <p>监测秘书处预算和捐助方捐款，协调编制报告向捐助方提交</p>
(c) 推动《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网络的建立与维护	<p>继续与广泛的《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和部门合作，并为其充当平台，积极鼓励此类利益攸关方提名联络人，同时进一步推广采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网络研讨会系统来促进定期沟通</p> <p>在原有的信息交流机制（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以及其他《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基础上，建立信息交流中心，以此提高其参与力度，并发挥信息共享作用及提高不同部门的参与力度</p> <p>鉴于快速启动方案在为《化管方针》各项活动供资的过程中会得出诸多产出和经验教训，秘书处必须继续加强与《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尤其是与全球环境</p>

《化管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6-2020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
(d) 促进编制和分发指导材料	<p>基金和“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特别方案”秘书处的关系</p> <p>促进利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尤其是第 2 支柱所述的综合方针为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供资，呼吁提高产业界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供资的力度</p> <p>与牵头处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组织开展合作，从而推进工作计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分发相关的指导文件，并且推进恰当的信息更新工作</p> <p>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制和分发用于《化管方针》活动的指导材料</p>
(e) 在发起项目提案方面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	<p>通过建立信息交流中心，希望能够获取更多信息来了解不同《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替代供资机制，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特别方案”。将向希望在项目提案编制过程中获得协助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p> <p>展示快速启动方案的成果，同时向项目支持者展示项目的成功要素，并向其征求进一步信息，从而提高影响的可持续性</p> <p>基于通过快速启动方案获得的经验教训和甄别的最佳做法，为此类方案更多提供快速启动方案以外的额外指导。尤其是，要与机构加强工作特别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建立稳固的工作关系，促进信息共享</p>
(f) 提供信息交流中心服务	<p>通过巩固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来推动相关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p> <p>促进指导材料（包括供资机制）和沟通工具的编制和传播工作，以此支持利益攸关方执行《化管方针》</p> <p>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成员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开展合作，尤其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以便促进信息和知识分享</p> <p>协助执行“综合方针”，尤其是通过在利益攸关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它领域下的相关工作之间建立联系，支持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化工作</p> <p>与利益攸关方及相关行动方合作，尤其是通过《化管方针》网站和信息交流中心机制，遵守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所核准的各项决议关于信息共享的要求，包括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规定的要求</p>

《化管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6-2020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
(g) 确保化管大会的建议传达至相关全球及区域组织和机构	<p>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处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联络，传达化管大会的建议、决议和成果，包括通过利益攸关方和部门磋商会传达</p> <p>秘书处酌情将向各个论坛提交化管大会的相关成果，例如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大会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等论坛</p>
(h) 推动相关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	<p>继续不断听取利益攸关方对于获得更多科学技术信息的请求，并及时提供此类信息</p> <p>希望交流中心能作为核心平台，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牵头组织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请求获得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最新的科学和技术事项指导，同时分发来自众多利益攸关方的材料。秘书处将采取全面、积极和常规的方式履行这一职能。此外，还包括增加对电子课程、视频课程、网络研讨会和远程学习活动的利用，尽可能增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水保公约》临时秘书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及其它相关组织或网络的协同增效</p> <p>提高有效运作交流中心的能力，有助于满足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关于提高社会各阶层获取信息便捷程度的请求</p>
(i) 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建立并保持工作关系	<p>继续出席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半年一次的会议，并安排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参加《化管方针》区域会议</p> <p>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合作伙伴将为《化管方针》的常规新闻播报和最新情况通报递交材料</p> <p>一个功能完善的信息交流中心有助于规范涉及《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利益的材料递交流程，也有利于建立工作关系</p> <p>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牵头组织一同履行协调职能，从而协助制定工作计划、监测工作进展和在闭会期间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最新信息</p>
第 I/4 号决议：快速启动方案	
(a) 为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和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便利	<p>秘书处每年将继续组织快速启动方案执行理事会会议，暂定最晚延续至 2019 年（包括 2019 年），直至完成所有快速启动方案项目</p> <p>秘书处每年将继续支持和协调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p>

《化管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6-2020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
(b) 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持	<p>执行委员会会议，暂定最晚延续至 2019 年（包括 2019 年），直至完成所有项目</p> <p>监测快速启动方案预算和捐助方捐款，协调编制报告向捐助方提交</p>
(d) 其它活动	<p>继续协调各项目和“方案”沟通材料的编制和分发，以便展示快速启动方案利用恰当资源所获得的成功，所用资源包括已有的《化管方针》信息交流中心和《化管方针》网站</p> <p>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快速启动方案关停后对其进行最终评价</p>
第 II/4 号决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a) 实施接收和审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提名的程序	<p>接收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新提名后，秘书处将依照化管大会第 II/4 号决议的规定，启动提名审查程序供今后审议</p>
(b) 汇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进展情况	<p>秘书处将继续履行其职能，协调商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并进行汇报。将在区域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可能更加侧重评价针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开展的活动是否取得成功以及这一成就如何为实现 2020 年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p> <p>秘书处将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并且促进信息交流，为获取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指导文件提供便利</p> <p>向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工作的进一步进展。信息交流中心将用于传达有关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报告和发展情况</p>

附件二**秘书长对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致辞****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我谨此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目前有逾 10 万种化学物质在市场上出售或存在于我们几乎每天使用的产品中，它们被用于居家和游戏产品，以及企业经营和农业种植等方方面面。这些物质中有许多对我们的生计、健康或生存至关重要。

我们也非常清楚化学品不健全管理对我们的健康、环境和经济构成的危险。在发展中国家，由环境因素导致的婴儿死亡率总体比发达国家高出 12 倍，这说明通过支持健康环境，可在人类健康方面实现巨大收益。

通过在产品制造中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企业可受益于稳定或不断增加的销售收入，并打造更优质可信的品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框架汇集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和部门，共同努力以尽量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不断增加——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增幅最快——我期待着你们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应对风险并加强治理、信息共享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重要性。我们的挑战是要加强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期待着与你们携手朝我们的共同目标迈进：人类福祉，清洁的食品、空气和水，以及生机勃勃的生态系统。世界寄望于你们尽一切努力，创造 2020 年及之后的化学品安全的美好未来。

我谨祝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三

卫生部门推进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优先事项：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磋商成果

化管方针卫生部门 2015 至 2020 年对实施化管方针及总体方向和指导的意见

1. 卫生部门在与化管方针谈判时，通过世卫组织协助的流程，确定了一些反映在化管方针中的优先事项，该流程已报告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卫生部门的优先事项”基于来自 78 个国家的意见。
2. 除了卫生部门的优先事项，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加强卫生部门对执行化管方针的参与力度的战略，建议了为实现该战略各目标可自愿开展的活动；
3. 为了评估和告知 2020 年之前剩余阶段的卫生部门优先事项和活动，世卫组织 2015 年同卫生部门利益攸关方就所确定优先事项和活动以及任何额外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今后所需的关注进行了磋商。已收到来自 45 个政府利益攸关方和 17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还通过世卫组织区域协商和报告提供了补充资料。关于以上意见的详细报告已提交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包括卫生部门的最新优先事项。
4. 在制定化管方针时，各国强调区域和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性，2015 年与世卫组织的磋商表明，在某些区域和国家，一些优先事项将需要得到比其他优先事项更多的关注。指导今后区域工作的详细信息载于上述世卫组织的报告。
5. 在 2015 年与世卫组织的磋商中，政府和化管方针的其他卫生部门利益攸关方重申，化管方针中加强卫生部门对执行化管方针参与力度的活动仍然重要；这些活动相互交叉，将在 2020 年前的阶段支持执行卫生部门的优先事项。
6. 下文汇总了卫生部门对实施化管方针意见的主要全球优先领域。其中有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卫生部门的最新优先事项，括号内为优先事项将特别支持的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基本要点”。
 - **制订更好的和标准化方法以确定化学品对健康的影响、设定优先行动事项和评估化管方针政策和进展的有效性。**这些方法应能在国家一级使用，还将协助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更多的监测和监督数据，并附用来解读结果的指导。（支持基本要点 j）

- **制定旨在预防化学品造成的终生不健康和疾病的战略，包括专门针对儿童和工人健康的战略。**这应包括制定策略，如改进方法以确定儿童的易感发育窗口期以及工人筛查和健康监督。战略应包括加强立法、政策和卫生信息系统、培训、教育和风险通报的能力建设。应在各国共享执行战略的专门知识。（支持基本要点 a、c、d 和 g）
 - **建设国家处理中毒和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情况的能力，**实现《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化学品核心能力。这需要建立和从体制上加强毒物中心，以及充分运作的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情况监测、警戒和反应机制。（支持基本要点 d 和 i）
 - **推广剧毒和持久化学品的替代品，**同时考虑到化学品的生命周期，包括废物的生命周期。这就要求卫生部门和开发新化学品、技术和产品的其他部门之间进行互动。（支持基本要点 k）
 - **填补科学知识的不足，**如在认识内分泌活性化学品、纳米材料和多种化学品合并接触方面的不足。这将有助于更好地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策。（支持基本要点 h）
 - **拟订全球统一化学品风险评估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和认识，使工作得以分担，并减少重复工作，尤其在危险性评估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制定适用于不同国家使用模式和气候的接触评估方法。（支持基本要点 h）
 - **采取行动改善获取、解读和应用科学知识的能力，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让知识以使终端用户可接受的形式呈现。这些行动包括使用新的风险评估科技、分享和利用现有的风险评估以及分享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支持基本要点 e）
7. 卫生部门实施所确定优先事项和活动的能力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差异很大。许多国家需要加强体制建设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卫生系统薄弱且面临多重卫生挑战的国家迫切需要加强体制建设。